新舊唐書互證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舊唐書互證

(一)

趙紹祖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新舊唐書互證

新舊唐書互證卷目

卷一
高祖本紀至太宗本紀凡四十二事
卷二
高宗本紀至元宗本紀凡六十事
卷三
肅宗本紀至文宗本紀凡五十九事
卷四
武宗本紀至昭宗本紀凡四十六事
卷五
禮樂志至選舉志凡三十八事
卷六
百官志至藝文志凡四十一事

卷七
宰相表至宰相世系表凡七十九事
卷八
宰相世系表凡六十七事
卷九
后妃傳至太宗諸子傳凡六十八事
卷十
高宗諸子傳至公主傳凡五十九事
卷十一
李密傳至魏徵傳凡六十五事
卷十二
王珪傳至婁師德傳凡六十一事
卷十三
竇懷貞傳至蘇頲傳凡六十二事

卷十四
張說傳至烏承玭傳凡五十三事
卷十五
郭子儀傳至李洧傳凡四十五事
卷十六
劉晏傳至鄭絪傳凡六十三事
卷十七
杜悰傳至路巖傳凡六十四事
卷十八
王鐸傳至列女傳凡五十四事
卷十九
外戚傳至四夷拔悉密傳凡五十三事
卷二十
四夷沙陀傳至逆臣傳凡五十三事

新舊唐書互證卷一

涇縣趙紹祖撰

高祖本紀

新書襄公生昞。襲封唐公。隋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舊書。周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

案新書宗室世系表。亦作周。考舊書下云。高祖以天和元年生於長安。七歲襲封唐公。是昞未入隋也。當以舊紀爲是。又新紀下云。文帝相周。復高祖姓李氏。不言復昞姓。隋字爲周字之誤必矣。

新書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

錢竹汀新書考異曰。唐初羣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疏也。

案左才相事。新舊書並見於李子通傳。亦未言其所終。

新書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

新書考異曰。案紀。武德四年十一月庚戌。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戊寅。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案已降而復叛者紀備書其降與叛。如朱粲、李子通等是也。非於隋末起事者紀皆特書其時日。如李軌、蕭銑等是也。此周文舉當與左才相皆不知其事之所終。而四年杞州人周文舉必別一文舉也。

新書武德元年六月甲戌。隋民部尚書蕭瑀爲內史令。舊書同。

案前乎此者命刑部尚書蕭造兼太尉。後乎此者黃門侍郎陳叔達判納言。皆隋人隋官而不書隋。獨蕭瑀加一隋字。不知書法之意何在。（通鑑亦有隋字。）

新書九月辛未宇文化及殺秦王浩。二年六月王世充殺越王侗。

案安祿山史思明逆賊也。而新紀書之曰安慶緒弑其父祿山。史朝義弑其父思明。不書殺者。以慶緒爲祿山子。朝義爲思明子也。秦王浩、越王侗雖不成爲帝。要爲化及、世充所奉之帝也。而書殺而不書弑。其義安居。

新書十月壬午朱粲陷鄧州。刺史呂子臧死之。

吳廷珍新書糾繆曰。案呂子臧傳同時死者又有馬元規。而不得載名於紀。是無以旌忠節而助風教也。（錢竹汀曰。案子臧傳。稱朱粲新蒯。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不進。子臧請以兵獨進。又不許。及粲復張。元規棄城。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元規以無謀致敗。史家譏之。故本紀不書。吳氏譏之過矣。）

案此自當爲新書之漏。錢氏所言不足以文其過也。今考新紀所漏甚多。如是年九月失載劉感之死。

見忠義感本傳。二年失載李公逸善行之死。見忠善李齊德傳。貞觀十七年失載權萬紀、韋文振之死。見萬紀本傳。二十二年十二月失載郭孝恪之死。見孝恪本傳。永徽元年十二月失載謝法興之死。見南蠻傳。與謝萬歲同死。紀獨載萬歲。龍朔二年失載來濟之死。見濟本傳。萬歲通天元年失載許欽寂之死。見許紹傳。景龍二年十一月失載呂守素之死。見郭震傳。與馮嘉賓同死。紀獨載嘉賓。開元二年十月失載王海賓之死。見王忠嗣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失載荔非守瑜之死。見逆臣安祿山傳。至德元載十一月失載李暐、李系之死。見逆臣史思明傳。凡此皆忠義之當書死之者。竹汀先生豈能一一爲之說也。又況天寶九載張虔陀書死之。南詔傳。南詔嘗與妻子謁都督。過雲南。太守張虔陀私之。多所求匄。由是忿怨反。發兵攻虔陀。殺之。上元二年。嗣虢王巨書死之。巨本傳。段子璋反。道遂州。巨倉卒不知所出。卽迎謁。爲子璋所殺。其與馬元規爲何如而苛責之也哉。

新書十一月癸丑行軍總管趙慈景攻蒲州。隋刺史堯君素拒戰。執慈景。案長廣公主傳。慈景討堯君素戰死。贈秦州刺史。謚曰忠。似不當僅書執也。今考新紀書執之例甚不一。如武德二年十一月竇建德陷黎州。執淮安王神通總管李世勣。四年四月突厥寇幷州。執漢陽郡王瓌。此皆後得生還者。宜書執矣。至如慈景與二年四月王世充陷伊州。執總管張善相。四年十月劉黑闥陷瀛州。執刺史盧士叡。皆死義之士。而僅書執。顏杲卿、程千里等可以類推。書法已爲不倫。乃至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安祿山陷陳留郡。執太守郭納。建中四年正月李希烈陷汝州。執刺史李元平。以降賊之叛臣。而亦與死義之士一例並書。竟不能測其命意之所在。豈非舛哉。

新書十二月辛巳鄭元璹及朱粲戰於商州敗之。

新書糾謬曰案鄭元璹及粲傳皆無此一戰。錢竹汀曰。是歲二月。元璹以太常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及此戰。本傳皆失書。

案新紀本作二月己卯太常卿鄭元璹定樊鄧。錢氏所引乃通鑑節取創業起居注之文。

新書二年九月丁丑杜伏威降。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杜伏威傳並云秦王圍王世充。遣使招撫。伏威乃就款。則是三年也。未知孰是。

新書十月己亥羅藝降。舊書冬十月己亥封幽州總管羅藝爲燕郡王。賜姓李氏。通鑑。羅藝降在元年十二月。

温公通鑑考異曰。創業注藝以武德元年二月降。舊書云三年。新書云二年。皆誤也。今從實錄。

案舊傳稱藝降在三年。三字恐是字誤。觀舊紀二年十月所書。是藝此時已爲幽州總管。其降必不在二年而在元年也。創業起居注云二月。義寧二年之二月也。時高祖未卽位。涿郡太守羅藝送款。温大雅當時人。必得其實。其封幽州總管。當在高祖卽位改元之後。爲十二月耳。

新書十二月丙申永安王孝基及劉武周戰於下邽。敗績。舊書永安王孝基、工部尚書獨孤懷恩、總管于筠爲劉武周將宋金剛掩襲。並沒焉。

通鑑考異曰。高祖實錄云戰於下邽縣。案下邽乃在關中。去夏縣殊遠。實錄誤也。

新書糾謬曰。案孝基及劉武周、劉世讓、唐儉、獨孤懷恩等傳幷太宗紀考之。孝基奉詔討呂崇茂。攻夏

縣而賊將尉遲敬德至與崇茂夾攻官軍大敗之執孝基等四人然則孝基無緣在下邽與武周戰況武周自入寇止到晉絳蒲澮之境未嘗涉河而南此云戰於下邽蓋誤也乃夏縣耳其孝基四將戰敗被執不書亦闕文也

案通鑑考異則新書因實錄而誤也舊紀所書漏唐儉劉世讓而糾謬所舉亦漏于筠

新書三年二月丁酉京師西南地有聲舊書京師西南地有聲如山崩

案新舊二書五行志俱不載

新書四年四月甲寅封子元方爲周王元禮鄭王元嘉宋王元則荊王元茂越王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高祖諸子傳云周王元方武德四年始王與鄭宋荊滕四王同封今紀書元茂封越王而傳乃是滕王已見差舛而又高祖諸子中無名元茂者以是推之實紀誤也當書云元懿滕王爲是

新書七月丙寅竇建德伏誅

案新紀武德元年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癸亥俘薛仁杲以獻二年五月庚辰涼州將安修仁執李軌以降四年十月乙巳趙郡王孝恭敗蕭銑於荊州執之皆不書伏誅是年五月壬戌（舊書作己未通鑑從舊書）已書秦王世民敗竇建德於虎牢執之而又書伏誅未知書法所以不一之意

新書九月甲子汪華降十一月庚寅李子通降

案杜伏威傳云使王雄誕擊子通於杭州擒以獻又案王雄誕傳云伏威使擊李子通還師攻華伏兵據洞口華不得入遽面縛降以秦王世民敗薛仁杲趙郡王孝恭敗蕭銑之例推之當書云東南道行臺吳王伏威敗李子通於杭州執之敗汪華於新安執之以降又以二傳考之子通之降亦當在華前未知孰是

新書十一月庚寅李子通降丙申子通謀反伏誅

通鑑考異曰實錄是月景申會稽賊帥李子通伏誅案子通因杜伏威入朝始謀叛於時未也舊紀是月子通以其地來降新紀丙申謀反亦不寤伏威未入朝也

案杜伏威五年七月入朝事見伏威子通本傳新紀與傳自相矛盾

新書十二月庚午陷魏州辛未陷業州

通鑑考異曰實錄作莘州新書作業州案地理志無業州必莘州也十道志開皇十六年於莘縣置莘州舊志武德五年置

案舊書地理志魏州下云隋改名武陽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爲魏州又割莘臨黃武陽三縣置莘州是魏州莘州皆武德四年置也今紀上云陷魏州則爲莘州無疑惟舊志於莘下又云武德五年置而溫公亦引之若果於五年置則此四年十二月不得有莘州也新志莘下亦云武德五年置莘州並誤

新書五年正月乙酉劉黑闥陷相州刺史房晃死之丙申相州人殺其刺史獨孤徹以其州叛附於黑闥通鑑考異曰實錄祿州人殺刺史獨孤徹以城應黑闥案地里志無祿州新書作相州尤誤也黃紺庭曰考劉黑闥傳棣州人復殺刺史叛歸黑闥實錄祿字或是棣字之誤紺庭名崇蘭懷寧人案紺庭考此甚精今案新黑闥傳五年陷相州秦王率兵次汲數困賊進下相州棣州人復殺刺史叛歸黑闥新紀失書秦王下相州竊疑下相州後復置刺史而棣州人又殺之以叛故云復殺刺史通鑑以地里志無祿州遂刪棄此事致獨孤徹之名不見於書亦過矣蓋殺刺史者棣州人而所殺則相州復置之刺史獨孤徹也新紀特未分明其辭耳

新書三月戊戌譚州刺史李義滿殺齊州都督王薄

案此事新舊傳皆無所見考通鑑盛彥師、王薄攻須昌徵軍糧於李義滿與薄有隙閉倉不與須昌降彥師收義滿繫齊州獄詔釋之未至義滿憂憤死獄中薄還過譚州戊戌夜義滿兄子武意執薄殺之彥師亦坐死通鑑所據蓋實錄也與新紀所書大異未知孰是通鑑所載彥師事與新舊傳亦互異別見徐圓朗傳下

新書四月壬申代州總管李大恩及突厥戰死之舊書代州總管定襄郡王大恩爲虜所敗戰死

案舊書武德四年正月竇建德行臺尚書令胡大恩以大安鎮來降封定襄郡王賜姓李氏新紀刪之而突厥傳亦祇云定襄王李大恩竟令觀者不能知其爲胡姓亦疏也

新書。七月丙申。突厥殺劉武周於白道。舊書在三年七月丙申。

案新書武周傳云。起兵六年而滅。武周於大業十三年據汾陽宮反。則似其死當在五年。然武周自三年四月亡入突厥。不復見於紀傳。豈能數載安寂者。又三年十一月。梁師都說突厥云。今武周既滅。師都甘從亡破。亦恐次及可汗。是武周果於三年七月死矣。當從舊書。

新書。六年二月丙寅。行軍總管李世勣敗徐圓朗。執之。舊書。七年五月。李世勣討徐圓朗。平之。

沈炳震曰。兩書圓朗傳皆云。平黑闥。進師晉州。圓朗窮蹙夜遁。爲野人所殺。是在六年二月矣。惟兩傳皆言爲野人所殺。而新紀言執之亦誤。

新書。三月。苗海潮、梅知巖、左難當降。

案上文言左難當據涇。苗海潮據永。嘉梅知巖據宣城。今考新地理志涇下。武德三年。以縣置南徐州。宣城下。武德三年。析置懷安縣。寧國下。武德三年。析宣城置。永嘉下。武德五年。以縣置東嘉州。幷析置永寧安固橫陽樂成四縣。若三人以六年三月始降唐。何得於三年五年置州析縣。然則梅知巖、左難當必於三年降。苗海潮必於五年降也。又案地理志池州。武德四年。以宣州之秋浦南陵二縣置。貞觀元年。州廢。永泰元年。復析宣州之秋浦青陽饒州之至德置。考元和郡縣志。永泰二年。李勉因總管左難當所奏舊名置池州。是左難當於四年已爲宣州總管。而梅知巖已調他郡矣。新紀之誤可知。

新書四月壬申封子元璹爲蜀王元慶漢王八年十一月辛丑徙封元璹爲吳王元慶陳王舊書八年改封蜀王元軌爲吳王漢王元慶爲陳王

新書糾謬曰高祖子二十二人無名元璹者案霍王元軌傳始王蜀徙封吳貞觀十年徙王霍今以紀考之六年王蜀八年徙吳者皆名元璹而徙封霍者則名元軌然則初名元璹改名元軌傳漏載其改名與又舊紀六年雖不載然八年書改封蜀王元軌爲吳王其名止是元軌疑新書誤也又案元軌傳武德六年始王蜀與幽漢二王同封而紀未嘗有所謂幽王者疑漏幽王鳳一名

新書六年四月丁卯南州刺史龐孝泰反陷南越州監本此處作孝恭而龍朔元年二年仍作泰

案南蠻傳烏武獠武德六年反者乃寧道明道明與高州首領馮暄談殿據南越州反攻姜州寧純以兵援之八年長眞陷封山縣昌州刺史龐孝恭掎擊暄等走之則孝恭未嘗反也且紀書其反未書其降而龍朔元年書左驍衞將軍龐孝泰爲沃沮道行軍總管二年書龐孝泰及高麗戰於蛇水死之則此疑是紀誤紀云泰傳云恭會要亦作恭當爲是

太宗本紀

新書薛舉寇涇川太宗爲西討元帥七月太宗有疾諸將爲舉所敗八月太宗疾間復屯於高墌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其子仁杲率其衆求戰云云舊書九月薛舉死其子仁杲嗣立太宗又爲元帥以擊

仁杲相持於折墌城深溝高壘者六十餘日

新書糾謬曰武德元年六月癸未薛舉寇涇川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七月壬子劉文靜及薛舉戰於涇州敗績八月辛巳薛舉卒己丑秦王世民爲西討元帥以討仁杲十一月己酉秦王世民敗薛仁杲執之然則薛舉以六月癸未寇涇川八月辛巳卒共五十九日耳若自七月壬子劉文靜敗後至八月辛巳止三十日耳乃云八月疾間復屯高墌城相持六十餘日已而舉死參較前後無有此相持六十餘日之處

案舊書相持六十餘日者舉死後太宗與仁杲相持也文意本甚明而新書移六十餘日之語於舉死之前遂爲吳氏所糾又案新書云復屯於高墌城考八總管之敗高墌已爲薛舉所拔通鑑作秦王至高墌仁杲使宗羅睺拒之是秦王兵至高墌非屯其城也高墌折墌地俱相近（地理志高墌城在寧州定平折墌城在涇州保定）而仁杲時居折墌則作相持於折墌語亦無弊也惟舉死在八月而舊紀作九月亦誤

新書黑闥既降已而復反高祖怒命太子建成取山東男子十五以上悉坑之毆其弱小婦女以實關中太宗切諫以爲不可遂已

通鑑考異曰太宗實錄謂高祖欲空山東以太宗之言而寢高祖雖不仁亦不至有欲空山東之理史臣歸美太宗而誣高祖也甚矣今采新書

案温公之言是矣。然新書此段。正取實錄之意。而云今采新書。何也。又考黑闥洛水之敗。奔於突厥。復引突厥入寇山東。無既降之事。

新書。十一月（武德九年之十一月也。時太宗已卽位。未改元。）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貞觀八年。書道彥膠東郡公。又案舊書道彥傳云。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是也。今紀乃云縣公。蓋承舊史本紀之誤。

新書。貞觀三年六月己卯。大風拔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五行志不載。

新書。四年正月丁卯朔。日有食之。癸巳。武德殿北院火。舊書。正月癸巳。武德殿北院火。

新書糾謬曰。案天文志則云。閏正月丁卯朔。五行志北院火。亦脫閏字。（錢竹汀曰。以厥推之。當是閏正月。）

案舊書天文志亦作閏正月。而本紀失書日食事。但書武德殿北院火。亦脫閏字。下七月甲子朔日食。書於本紀矣。而天文志又脫之。考舊書天文五行二志。本多脫略。不可勝舉。此但以新書故及之。

新書。二月甲辰。李靖及突厥戰於陰山。破之。舊書。春正月乙亥。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獲隋皇后蕭氏及煬帝之孫正道。送至京師。二月甲辰。李靖又破突厥於陰山。

案新舊二書李靖傳。並是兩戰。且其中大有節次。不應獨於本紀書後戰。當從舊書。據錢竹汀所推。乙

亥亦當是閏正月之九日。考新紀上文三年十二月癸未。杜如晦罷。閏月癸丑爲死兵者立浮屠祠。是新紀以閏在三年十二月也。舊紀但書十二月癸丑。亦不書閏。不知何以與天文志互異。恐當時本是閏三年十二月。癸丑在三年十二月。丁卯朔自是正月。非閏正月也。或爲天文志之誤。余不能推算。但據本書言之。疑錢氏所推亦未密耳。

新書六年正月癸酉。靜州山獠反。右武衞將軍李子和敗之。

新書糾謬曰。案子和傳不載此一事。通鑑有此事。

新書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舊書。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新書刑法志云。三百九十人。二當爲三。命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今六年慮囚。而京師死罪已三百九十人。以推天下之數。則可勝言哉。愚謂此乃京師繫囚之數。非皆死罪也。況死罪法之極者。其間必有巨姦極蠹。今盡舉而釋之。以太宗之聰明仁智。必不爲也。而史臣以死罪書之者。欲歸美於太宗。故夸大其數。以見仁心感人之至云爾。白居易詩。死囚四百來歸獄。蓋亦取信於史而已。修新書者。固宜辨析其事。使昔之史臣歸美。而今之史臣紀實。乃稱修史之職也。

案吳氏似未見歐公縱囚一論。故其言如此。而意短語繁。今略節其要。且吳氏但當疑太宗不應縱囚。不當疑囚非死罪。若果爲輕繫。何難立決而釋之。而詔以明年秋末就刑哉。又謂四年天下死罪止二

十九人。不應六年而死罪之多如此。又安知二十九人者。非史臣歸美而少其數。而此三百九十人。則爲當時所縱之實數乎。

新書。七年二月丁卯雨土。舊書失書月。

新書糾謬曰。案五行志。乃三月丁卯雨土。

案本紀。是年正月有戊子。三月有戊子。則二月丁卯不誤。五行志誤也。

新書。十二年正月乙未。叢州地震。癸卯。松州地震。舊書。正月壬寅。松叢二州地震。

新書糾謬曰。案五行志則云壬寅。松叢二州地震。未知孰是。

案新五行志與舊紀同也。今考舊五行志。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新舊二紀並云閏二月庚辰朔。以是推之。正月二十二日正是壬寅。當從舊紀與五行志。

十一月己巳。明州山獠反。交州都督李道彥敗之。

案新舊二書道彥傳。不載此事。亦不載其曾爲交州都督。（通鑑有此事。）

新書。十七年正月戊辰。魏徵薨。舊書。太子太師鄭國公魏徵薨。

新書糾謬曰。案新書本紀例。惟宰相書薨。而他官不書。今據宰相表。徵以十六年九月丁巳罷爲太子太師。故十七年正月。表內不書徵薨。而本紀十六年九月。不書徵罷。至十七年正月書薨。此一事進退

皆無所據依二者必有一誤。錢竹汀曰。案魏徵傳。但稱拜太子太師。不云罷。恐是表誤。

案舊紀十六年九月丁巳。特進鄭國公魏徵爲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新紀不書。而宰相表內又刪去知門下省事如故語。遂以爲罷。蓋紀與表俱誤。而表之誤尤甚也。新紀宰相多不書改官。故紀內不書徵爲太子太師。未爲大失。然考十年六月。紀書魏徵罷爲特進知門下省事。參議朝章國典。蓋特筆。見其非罷宰相。則此亦宜承而書之。便不致有誤。

新書十八年十一月甲午。李世勣、馬周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舊書庚子。當從新書作甲午。命太子詹事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總管。禮部尙書江夏郡王道宗副之。錢竹汀曰。宰相表作十一月甲子誤。

新書糾謬曰。案馬周傳不載此一事。

案舊書馬周傳。亦不載此事。今考書紀十九年二月乙卯。詔皇太子暫定州監國。中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傅。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新紀但書皇太子監國於定州。而不書五人。然宰相表仍書之。表又有許敬宗。說互見表下。似馬周未嘗爲遼東道總管。恐爲道宗之誤。

新書二十一年三月戊子。李世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

新書糾謬曰。案宰相表高麗傳皆同。而李勣本傳不載。

新書二十二年正月丙午。左武衞大將軍薛萬徹爲青邱道大總管。六月丙子。薛萬徹及高麗戰於泊灼

城。敗之。

新書糾謬曰。案高麗及萬徹傳皆云右武衞。獨紀爲左武衞。又此紀及高麗傳皆云泊灼城。而萬徹傳作泊汐城。地理志三十三卷下。末載賈耽考邊州入四夷之路。內有營州西北路一節云泊汐城。又有登州東北路一節內有泊汐口。似泊汐是也。（案舊書萬徹傳作泊汐。高麗傳作泊灼。右與左。汐與灼。皆字誤。不足深糾。亦不可勝糾。）

新書。九月壬寅。眉印雅三州獠反。茂州都督張士貴討之。舊書。十一月戊戌。右衞將軍梁建方討平之。

案通鑑作九月壬寅。並遣二人。新書南蠻傳。亦言並遣二人。二書各舉其一耳。又新書張士貴傳。俱不載此事。

新書。二十三年五月己巳。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舊書。年五十二。

新書糾謬曰。案虞世南傳。太宗曰。吾年十八舉義兵。二十四平天下。未三十卽大位。太宗以大業十三年起兵。是歲丁丑。而年十八。則是庚申歲生。又太宗紀。突厥圍煬帝雁門。詔募兵應援。太宗時年十六。往應募。是歲乙亥。而年十六。以二者推較。則庚申生無疑。貞觀二十三年。歲在己酉。自庚申至己酉。止五十年。而本紀以爲五十三。誤也。（錢竹汀曰。案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卽位。年二十七。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

案舊書太宗紀云。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別館。竹汀先生何須引會要也。且會要祇

云武德九年六月七日册爲皇太子八月九日卽位無年二十七之文計太宗是時年二十九矣

新舊唐書互證卷二

涇縣趙紹祖撰

高宗本紀

新書。九月己卯。貞觀二十三年九月也。時高宗已卽位。未改元。李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舊書。八月。通鑑從新書作九月。英國公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僕射始帶同中書門下。

舊書考異曰。案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尚書令與左右僕射皆二品。侍中中書令皆三品。論班序當由侍中轉中書令。乃遷僕射。今勣以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者。遂不復與聞政事。則宰相惟兩省長官任之。而南省不得與。尚書書謂之南省。開元中。嘗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雖有相之名。無相之實也。

案武德時。太宗嘗爲尚書令。故貞觀後不復置。左右僕射遂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爲眞宰相。其以他官爲宰相者。必云參預朝政、參知政事、同掌機務、平章事、平章軍國重事、參議朝章國典之類。其名不一也。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中書令侍中皆三品。而爲眞宰相。故必以他官同之。而後得爲宰相。猶參預朝政之類。大厤時。升中書令侍中爲二品。其後遂無同三品之名。貞觀十七年。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高士廉

時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太子詹事三品。開府儀同三司雖一品。然爲散官。皆非宰相之職。故必同中書門下三品而爲宰相。今僕射二品。本爲眞宰相。而乃下同三品。名實舛矣。然上元二年八月庚子。仁軌爲尚書左僕射。至德爲右僕射。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尚非一定之例。非自勣後而僕射不帶同三品。卽不爲眞宰相也。唐會要云。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然考本紀及安石傳。安石以八月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其罷也。傳但言留守東都。不言仍除僕射。舊安石傳云。罷爲特進。留守東都。則會要之言。亦未爲確。舊職官志云。自天后已後。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釐尚書省而已。此言恭得之。新百官志序云。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此亦誤也。

新書。永徽五年六月丙寅。河北大水。舊書。閏五月丁丑夜大雨。水漲暴溢。漂溺麟遊縣居人及當番衞士死者三千餘人。至六月丙寅。河北諸州大水。

案新舊二書薛仁貴傳並云。高宗幸萬年宮。山水暴至。仁貴登門大呼。以震宮內。高宗得免。卽舊紀所載閏五月丁丑夜大雨事也。非常災異。豈容不紀。不知新書何以不書。但書六月河北大水。亦不知輕重等差矣。宜從舊書。

新書。六年十月乙卯。立宸妃武氏爲皇后。舊書。立昭儀武氏爲皇后。

案新舊武后本紀俱云。進爲宸妃。而通鑑考異曰。案立武后詔書。猶云昭儀武氏。然則未嘗爲宸妃也。

新書。龍朔元年二月乙未改元。舊書。三月丙申朔改元。通鑑作二月乙未晦改元。

案此雖無可考證。然恐當從舊書。

新書。五月甲午晦。日有食之。舊書。甲子晦。

案是年二月乙未晦。三月丙申朔。以是推之。五月不得爲甲午晦。又新紀下文書六月辛巳。若五月甲午晦。則六月不得有辛巳也。舊書書日多謬誤。而此處作五月甲子晦。獨爲是。又案新天文志亦作甲子晦。

新書。二年十一月辛未。貶許圉師爲虔州刺史。舊書。辛未。左相許圉師下獄。三年二月。前左相許圉師左遷虔州刺史。通鑑作三年三月。據舊紀三年上已書二月。此處不應復書二月。當爲三月。

通鑑考異曰。據實錄辛未免官。久之。貶虔州刺史。新本紀誤。

新書。總章元年二月戊寅。如九成宮。三月庚寅。大赦改元。舊書。二月丙寅。下詔大赦改元爲總章元年。二月戊寅。幸九成宮。

案舊紀兩云二月。下二月二字。當爲衍文。否則爲三月之譌。而改元在幸九成宮前。新紀在如九成宮後也。通鑑作三月庚寅赦天下改元。戊寅。上幸九成宮。然三月有庚寅。則不得有戊寅。通鑑之誤必矣。

新書。咸亨二年正月乙巳。如東都。皇太子監國。三年十月己未。皇太子監國。十一月甲辰。至自東都。舊書同。

通鑑考異曰舊紀新紀唐厤統紀皆連歲言皇太子監國案實錄此月無監國事惟明年十月有之今從之

案二年正月如東都令皇太子監國至三年十月則已將還豈至是時而始令監國温公雖言據實錄殆不可從或者三年十月一事爲衍文也

新書儀鳳三年九月丙寅李敬元劉審禮及吐蕃戰於青海敗績審禮死之舊書審禮被俘

案新舊二書審禮傳並云被執詔其子易從省之既至而審禮卒非死於戰也舊紀爲是

新書調露元年十月突厥温傅奉職二部寇邊單于大都護府長史蕭嗣業伐之舊書遣單于大都護長史蕭嗣業將軍花大智（新書突厥傳作苑大智通鑑同舊紀作花）李景嘉等討之與突厥戰爲賊所敗

案新舊二書突厥傳並云戰敗新紀漏也

新書永淳元年十月丙寅黄門侍郎劉齊賢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書作劉景先（宰相表通鑑皆作景先）

案世系表齊賢更名景先舊書齊賢傳避章懷太子名改名景先則此時改名久矣宜從舊書

新書宏道元年（即永淳二年也時未改元）八月乙丑皇太子朝於東都皇太孫留守京師舊書令唐昌郡王重福爲京留守劉仁軌副之

案通鑑同舊紀未知孰是又案新舊二書劉仁軌傳並云太孫重照留守疑新紀爲是

新書高宗紀贊以太宗之明昧於知子廢立之際不能自決卒用昏童

案高宗誠敗唐事然當廢立之際舍高宗亦別無宜立者而歐公以此責太宗未免以成敗論且不知意欲誰屬也

武后本紀

新書高宗春秋高苦疾后益用事遂不能制高宗陰欲廢之而謀洩不果

案高宗之崩也年五十六歲在癸未其與上官儀謀廢武后歲在甲子舊紀高宗以貞觀二年六月生歲在戊子自戊子至甲子高宗年三十七耳不得云春秋高

新書光宅元年十月丁酉貶劉齊賢爲辰州刺史

案宰相表亦作辰州考新舊二書齊賢傳並云貶普州刺史未知孰是通鑑作普州

新書垂拱元年五月丙午裴居道爲納言舊書秋官尚書裴居道爲內史納言王德眞配流象州冬官尚書蘇良嗣爲納言

案宰相表與舊紀同是新紀裴居道爲納言納言上大有闕文也納言當爲內史之誤汲古本凋一行故無王德眞蘇良嗣二事

新書五月封皇子成義爲恆王三年閏正月封皇子隆基爲楚王隆範衞王隆業趙王舊書並在三年正月

案新書睿宗諸子傳云成義垂拱三年始王恆與衡趙二王同封與舊紀同

新書二年五月丙午裴居道爲內史

案上文四月庚辰岑長倩爲內史不應居道復爲內史宰相表作納言然下文三年四月壬戌裴居道爲納言又不應重書也此三年中新紀所書居道官必皆有誤又考舊紀是年不書居道官然四月書岑長倩爲內史三年四月書居道爲納言通鑑同當是居道此時與長倩並爲內史也居道垂拱元年已爲內史不必重書

新書三年八月交趾人李嗣仙殺安南都護劉延祐據交州桂州司馬曹元靜敗之

案新舊二書馮元常傳並云元常爲廣州都督斬其首惡而還與新紀異通鑑同新紀考異云從實錄

新書四年十二月乙酉殺霍王元軌舊書元軌配流黔州通鑑同舊紀

案新書霍王元軌傳云徙黔州薨與舊紀同

新書永昌元年八月辛丑殺陝州刺史郭正一新傳同

通鑑考異曰舊書正一傳云流嶺南

新書天授元年五月己亥時元爲載初殺梁郡公孝逸

通鑑考異曰孝逸初封梁郡公以平敬業改封吳國公垂拱三年減死除名當削爵矣新傳云流儋州

薨紀傳自相違。

案舊書李孝逸傳亦云。配流儋州。尋卒。

新書八月壬戌。殺右司郎中喬知之。

通鑑考異曰。盧藏用陳氏別傳、趙儋陳子昂旌德碑皆云。契丹以營州叛。建安郡王武攸宜親總戎律。特詔右補闕喬知之及公參謀幃幕。及軍罷。以父年老。表乞歸侍。攸宜討契丹在萬歲通天元年。明年平契丹。子昂集有西還至散關答喬補闕詩。疑知之之死在神功後。而唐脈統紀新本紀皆在天授元年。今據子昂詩必無誤者。

案温公所考是矣。然尚有疑者。陳子昂集有觀荆玉篇。其序云。丙戌歲。余從左補闕喬公北征。夏四月。軍幕次於張掖河。丙戌是垂拱二年。疑知之與子昂從征。非武攸宜討契丹時也。雖別傳與旌德碑皆唐人所作。不應有誤。今二者不可得見。竊疑因子昂曾參攸宜軍幕。又曾與知之共事。而牽合傅會之。孟棨本事詩載知之事云。時載初元年三月也。四月下獄。八月死。載初九月始改元天授。與新紀合。

新書八月甲子。殺流人張楚金戊辰。殺流人元萬頃。

通鑑考異曰。舊書楚金萬頃傳皆云流嶺南。

案新書楚金傳云。流死嶺表。萬頃傳云。坐誅。亦參差不同。而郭正一傳則云。與元萬頃、張楚金皆爲周

與所誣搆殺之。

新書十月丁卯殺流人韋方質。

通鑑考異曰舊傳云配流儋州道卒今從新紀。

案新傳亦云流死儋州自相違何温公之從之也。

新書長壽二年一月殺內常侍范雲仙三月殺白潤府果毅薛大信。

新書糾謬曰案后妃傳則云監門衞大將軍范雲仙未知孰是。錢竹汀曰案后妃傳作白潤府地理志晉州澤州俱有白潤府作白潤誤

新書五月乙未殺冬官尚書蘇幹。

新書糾謬曰案幹傳云來俊臣素忌之誣幹與琅邪王沖通書繫獄發憤卒未知孰是。

案舊傳亦云發憤卒當是紀誤。

舊書長壽三年四月夏官尚書王孝傑同鳳閣鸞臺三品。

案新紀不書而宰相表有之紀漏也。

新書萬歲通天元年三月壬寅王孝傑、婁師德及吐蕃戰於素羅汗山敗績四月庚子貶婁師德爲原州都督府司馬。

通鑑考異曰新紀無免孝傑日宰相表云三月壬寅免二人同罪貶必同時不容隔月不知果在何日。

案新紀脫孝傑同三品。又脫孝傑免。幾不以孝傑爲宰相。

新書九月丁巳吐蕃寇涼州。都督許欽明死之。舊書爲所執。

案新舊二書欽明傳並云。突厥默啜奄至。被執而死。新舊紀乃並云吐蕃誤也。

新書神功元年六月丁卯。卽萬歲通天二年也。時未改元。殺監察御史李昭德、司僕少卿來俊臣。舊書。內史李昭德、昭德時爲監察御史。當從新書。司業少卿來俊臣。新俊臣傳亦作司僕少卿。舊傳作司農少卿。未知孰是。司業無少卿。誤也。以罪伏誅。

案李昭德當書殺。來俊臣當書伏誅。新舊紀一例書之。皆不得其平。又案新紀。終武后世無書伏誅者。雖以閻知微之逆。而但書族閻知微。辭懷義之罪。而但書殺辭懷義。或者歐公之意。不予武氏之能誅耶。若然。則爲周官者。皆不得爲官。爲周死者。皆不得爲死。書法能一一見其意耶。

新書長安五年正月壬午大赦。中宗本紀。神龍元年正月甲辰。皇太子監國改元。舊書。神龍元年春正月大赦改元。甲辰。皇太子監國。

通鑑考異曰。案則天實錄。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大赦改元。舊紀唐歷統紀會要皆同。新紀誤也。

新書庫部員外郎朱敬則。

新書糾謬曰。敬則嘗爲相罷。後爲成均祭酒。冬官侍郎。鄭州刺史致仕。而本傳亦不言其同誅二張。疑此一名誤載。錢竹汀曰。通鑑考異已辨之。此別一朱敬則。

新書檢校司農少卿總監翟世言。

新書攷異曰李憕傳末載功臣有殿中監兼知總監汝南郡公翟無言。唐人避世字作無言爲是。

中宗本紀

新書嗣聖元年正月廢居於均州。聖厤二年復爲皇太子。舊書嗣聖元年二月廢帝爲廬陵王。聖厤元年召還東都立爲皇太子。

案年月皆當以舊書所書爲是。觀新書武后本紀可見。

新書神龍二年六月戊寅貶敬暉爲崖州司馬。桓彥範瀧州司馬。袁恕己竇州司馬。崔元暐白州司馬。張柬之新州司馬。七月辛未流敬暉於嘉州。（新傳作流瓊州。舊傳作流崖州。未知孰是。通鑑從新傳。）桓彥範于瀼州。袁恕己于環州。崔元暐于古州。張柬之于瀧州。

案新紀宰相罷後不復書貶官改官。惟殺則書之。今五王既于神龍元年五月甲午書罷矣。（案五人皆以王罷知政事。前後出爲州刺史。）今復書其貶官。是書刺史之貶也。又詳書其流是書司馬之流也。已爲自亂其例。然或者以五人有大功。疑爲特筆。至五人中惟張柬之、崔元暐得早卒。若敬暉、桓彥範、袁恕己皆見殺。何以不書殺流人某某。倘以爲非出朝廷之意。則亦當書武三思、崔湜、周利用之殺之也。

新書景龍元年七月辛丑（即神龍三年也。時未改元。）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

新書糾謬曰。案武三思父子皆爲節愍所誅。不得云不克也。當云已而衆潰死之。案節愍之事。誅三思後。當釋兵待罪于朝堂。歐公云不克。不知其欲克誰。吳氏易爲已而衆潰。不知不潰。又將作何底止也。且太子不得謂無罪。不必書死之。鄙意欲但書七月辛丑。皇太子討武三思誅之。是日殺皇太子。若其事則見於傳而是非自見也。

睿宗本紀

新書。景雲元年六月甲申。（卽景龍四年也。時睿宗未卽位。未改元。）乃發喪。又矯遺詔自立爲皇太后。皇太子卽皇帝位。以睿宗參謀政事。大赦。改元曰唐隆。太后臨朝攝政。罷睿宗參謀政事。以爲太尉。

案紀所書。似温王重茂卽位。以睿宗參謀政事。韋后臨朝而罷之也。今攷蘇瓌傳。帝崩。遺詔皇太后臨朝。相王以太尉輔政。后詔宰相議禁中。楚客猥曰。太后臨朝。相王有不通問之嫌。不宜輔政。瓌正色曰。遺制安得輒改。楚客等怒。卒削相王輔政事。又攷上官昭容傳。草遺詔。卽引相王輔政。臨淄王兵起。被收。婉兒以制草示劉幽求。（新舊傳略同。舊蘇瓌傳云。遂削相王輔政而宣行焉。）然則睿宗無參謀政事之事。況詔是韋后所矯。祇是一時羣小商榷。婉兒草之而楚客削之也。何足以書。（宰相表亦書之。尤爲無理。新紀殊不分明。）

新書。先天元年六月甲子。（卽景雲三年也。時改元爲延和。）幽州都督孫佺、左武衞將軍李楷洛、左威衞將軍周以悌及奚戰于泠陘山。敗績。舊書庚申孫儉及奚戰于硤山。爲賊所敗。儉沒於陣。

案通鑑日同舊書名及地同新書又攷新舊二書奚傳佺（舊傳作儉）以悌並爲奚所擒送于突厥默啜害之新紀漏而舊紀未明也

新書八月庚子立皇太子爲皇帝以聽小事自尊爲太上皇以聽大事甲辰大赦改元舊書略同

案先天既爲元宗卽位以後所改之元則自此以後事自可入元宗本紀且改元之意出於睿宗固無不踰年改元之嫌不必至二年七月以後始屬之元宗也余家藏元宗封太山銘云朕宅位十四載開元十三年東封而云十四載知幷先天元年數之

新書丁未立皇太子妃王氏爲皇后舊書立皇帝子妃王氏爲皇后

案二紀所書皆不穩當云立皇帝妃王氏爲皇后此亦緣不以元年八月以後事屬元宗故語弊如此

元宗本紀

新書先天元年十月庚子享於太廟大赦開元元年正月辛巳（卽先天二年也時未改元）皇后親蠶

案先天事既屬之睿宗紀此二事亦當入之不宜書於此使紀年不明

新書十月癸卯講武於驪山給事中唐紹伏誅

案唐紹書伏誅太過當書殺

新書二年七月庚子薛訥及奚契丹戰于灤河敗績舊書減死除名爲庶人

案宰相表。七月訥除名。當如舊紀書之。

新書四年六月。大武軍子將郝靈佺殺突厥默啜。舊書默啜爲九姓拔曳固所殺。斬其首。送于京師。

案新舊書突厥傳。並同舊紀。葢靈佺奉使。拔曳固以其首歸之而偕詣闕也。靈佺本無大功。亦非宋璟抑之。新紀書法未明。（靈佺舊傳作靈儉。通鑑作靈荃。）

新書六年十一月。突厥執單于副都護張知運。

案新舊二書突厥傳。其事並在開元四年。新紀誤也。（通鑑在四年。）

新書七年十月。作義宗廟于東都。舊書六年正月。韋湊上疏。請遷孝敬神主。別立義宗廟。七年十月。於東郡來庭縣廨置義宗廟。

案新睿宗紀。景雲元年十月癸卯。出義宗於太廟。舊紀十月甲申。詔孝敬皇帝神主。先祔太廟。有違古義。於東都別立義宗廟。（據舊書禮儀志。中宗祔廟。從姚元之。宋璟議。建義宗廟於東都。從善里。）至此葢十年矣。又攷新元宗紀。四年十一月。（汲古本誤作正月。）丁亥。遷中宗於西廟。舊紀同。（據舊書禮儀志。睿宗祔廟。從陳貞節。蘇獻等議。出中宗於別廟。）雖非禮。然中宗且遷而孝敬未遷。乎。又攷新舊元宗紀並云。五年正月。太廟屋壞。十月。祔神主于太廟。豈復幷義宗而祔之。何緣六年韋湊始上疏。而七年始作義宗廟于東都也。知二紀所書皆誤。

又案舊書禮儀志云。時既別造義宗廟。韋湊上疏曰。孝敬皇帝位止東宮。未嘗南面立廟稱宗。恐非合

禮。於是太常請以本謚孝敬爲廟稱。從之。然則韋湊之疏。蓋云孝敬不得稱義宗。而新舊二紀乃誤書之。第舊禮儀志載其事於開元四年。此則當從舊紀作六年正月。唐會要。載此疏在開元六年正月二十六日。當是景雲元年。詔別立義宗廟於東都。至開元六年始成。乃額爲孝敬廟。不稱義宗廟。若孝敬神主。則已於景雲元年十月遷入夾室安置。非至此始遷也。唐會要。載姚元之。宋璟疏在景雲元年十二月。

新書。十一年二月。貶張嘉貞爲幽州刺史。舊書作幽州。

案宰相表作幽州。通鑑同舊紀作幽州。未知孰是。開元十三年。改幽州爲邠州。梁州爲褒州。以避文相類聲相近者。亦杜疑之一端也。

新書。十二年十一月庚辰。溪州首領覃行章反。伏誅。舊書。五溪首領覃行璋反。遣鎮軍大將軍兼內侍楊思勗討平之。通鑑在是年七月。

案新書思勗傳。亦但云執行璋。通鑑云赦行璋以爲洵水府別駕。

新書。二十年九月。渤海靺鞨寇登州。左領軍衞將軍蓋福愼伐之。舊書作蓋福順。

案通鑑作葛福順。胡三省注以爲去年黨王毛仲貶。今復敍用。恐非是。當是別一人。

新書。二十八年三月壬子。益州司馬章仇兼瓊敗吐蕃。克安戎城。舊書作權判益州長史。

案新舊二書吐蕃傳並云。兼瓊代張宥節度。或是以司馬權節度事。

新書天寶元年正月辛未。大赦改元。舊書作丁未朔。

案新紀上文十二月有癸未。下文本月有甲寅。則不得爲辛未朔。舊書是也。

新書天寶四載九月。皇甫惟明及吐蕃戰於石堡城。副將褚諴死之。舊書作褚直廉。

案新吐蕃傳又作諸葛諴。通鑑同新紀。胡三省音注曰。諴、直廉翻。豈舊紀以反語而誤爲名與。

新書五載七月。殺括蒼郡太守韋堅、播川郡太守皇甫惟明。舊書正月。刑部尚書韋堅貶括蒼太守。隴右節度使皇甫惟明貶播川太守。尋決死於黔中。

案舊紀云。尋決死。或是要其終而言之。下文又云。七月。韋堅爲李林甫所搆。配流臨封郡賜死。知堅之死不在正月也。又案舊韋堅傳。正月。貶縉雲太守。七月。流臨封郡。十月。使羅希奭逐而殺之。新書同而無月。通鑑作縉雲太守。則堅之死亦不在七月也。且韋堅已流臨封。當書云。殺流人韋堅。亦不當書其官。通鑑書二人之死在六載正月。不知何據。

新書十一載二月庚午。突厥部落阿布思寇邊。舊書。三月。朔方節度副使奉信王阿布思與安祿山同討契丹。布思與祿山不協。乃率其部下叛歸漠北。

案當從舊書書叛。

新書六月。御史大夫兼劍南節度使楊國忠敗吐蕃於雲南。克故洪城。通鑑作故隴州三城。

通鑑考異曰按國忠時在長安蓋劍南破吐蕃以國忠預節制故使之上表獻俘耳隰州從實錄

案舊紀不載此事新吐蕃傳云劍南節度使楊國忠方以奸罔上自言破蠻衆六萬於雲南拔故洪州等三城然則此僞事耳紀不當書也

新書十二載九月葛邏祿葉護執阿布思十三載五月北庭都護程千里俘阿布思以獻舊書三月程千里生擒阿布思獻於樓下斬之於朱雀街舊程千里傳擒布思在十二載十一月獻俘在十三載三月通鑑擒布思月同新紀獻俘月同舊紀

案新舊程千里傳並云斬之新紀不書伏誅何也

新書十三載六月劍南節度留後李宓及雲南蠻戰於西洱河死之舊書糧盡軍旋馬足陷橋爲閣羅鳳所擒

案舊紀不言死新舊南詔傳皆言敗不言死

新書十四載十二月癸卯封常清高仙芝伏誅

案封常清高仙芝議退守潼關自是一時善策書伏誅未免太過且常清削官白衣隸軍而仙芝當書官

新書十五載六月丁酉次馬嵬左龍武大將軍陳元禮殺楊國忠

案當書云楊國忠伏誅如以爲不予陳元禮之專殺則景龍四年殺司兵參軍燕欽融不書宗楚客殺

而歸其過於中宗。何也。又案宰相表云。國忠死。書法亦未允。

新舊唐書互證卷三

涇縣趙紹祖撰

肅宗本紀

新書。十五年。更名浚。徙封忠王。舊書同。

舊書考異曰。元宗紀在開元十三年正月。

新書。朔方留後支度副使杜鴻漸、六城水陸運使魏少游、節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崔簡、金關內鹽池判官李涵、河西行軍司馬裴冕、迎太子治兵於朔方。舊書。會朔方留後杜鴻漸、魏少游、崔漪等。遣判官李涵奏牋迎上。時河西行軍司馬裴冕新授御史大夫。赴闕。遇上於平涼。

新書糾謬曰。案裴冕傳。河西節度使哥舒翰辟行軍司馬。元宗入蜀。詔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拜冕御史中丞兼左庶子副之。冕在河西方召還。而道遇太子平涼。遂從至靈武。與杜鴻漸、崔漪同辭進。凡五請。卒見聽。太子卽位。又杜鴻漸傳。安思順表爲朔方判官。皇太子按軍平涼。未知所適。鴻漸與六城水陸運使魏少游、節度判官崔漪、支度判官盧簡金、關內鹽池判官李涵謀。使涵詣平涼見太子。會裴冕至自河西。亦勸之朔方。旣至靈武。鴻漸卽與冕等勸卽皇帝位。以係中外望。六請見聽。又魏少游傳。

累遷朔方水陸轉運副使。考此數傳。鴻漸止爲朔方判官。而紀云朔方留後支度副使。魏少游本爲水陸轉運副使。而紀云六城水陸運使。裴冕已拜御史中丞兼左庶子。爲天下兵馬副元帥。而紀止云河西行軍司馬。此位號不同也。鴻漸傳云盧簡金。而紀云崔簡金。此姓不同也。裴冕傳云五請。而杜鴻漸傳云六請。此勸進之數不同也。

案舊書鴻漸傳云。天寶末累遷大理司直。朔方留後支度副使。是新傳未詳。而紀自不誤。裴冕爲御史中丞。諸傳皆同。而舊紀云御史大夫。亦誤。舊紀亦云凡六上牋。舊鴻漸傳亦作盧簡金。舊

新書至德二載正月。河西兵馬使孟庭倫殺其節度使周泌。以武威郡反。舊書武威郡九姓商胡安門物等反。

案通鑑作蓋庭倫與武威九姓安門物等殺節度使周泌。而新紀下文二月又云孟庭倫伏誅。似非筆誤也。未知孰是。

新書二月甲辰。郭子儀及安慶緒戰於永豐倉。敗之。

案新舊子儀傳。並同本紀。今考僕固懷恩傳。則並云敗績。懷恩至渭水無舟。抱馬以渡。疑得其實。

新書十一月丙子。張鎬率四鎮陝西節度使來瑱。

案方鎮表至德元載置東畿觀察使。乾元元年始爲陝虢華節度。上元元年始改爲陝西節度。此時無

陝西節度也。又考新舊書來瑱傳。是時爲淮南西道節度。其拜陝虢節度。在乾元二年。新書。乾元元年七月。黨項羌寇邊。九月丙子。招討黨項使王仲昇殺拓拔戎德。

案新舊黨項傳俱不載此事。若因其寇邊而戰而斬之。則不當書殺也。

新書。上元元年十一月甲午。揚州長史劉展反。陷潤州。丙申。陷昇州。壬子。李峘、淮南節度使鄧景山及劉展戰於淮上。敗績。舊書。宋州刺史劉展赴鎮揚州。揚州長史鄧景山以兵拒之。爲展所敗。展進陷揚昇潤等州。

案壬子是丙申後十六日。不應展陷昇州如許之久。而李峘、鄧景山始與之戰也。通鑑考異雖云從新紀。而敍戰自在陷潤昇前。但不能確指其日耳。考展當是先入揚州。而後與峘、景山戰。始陷潤昇等州也。舊紀云。進陷揚潤昇。亦非是。又考此事。朝廷自失處置。其書展反。當在戰後陷潤州前。若戰則峘、景山與展之罪均。不當先書展反也。

新書。是歲西原蠻寇邊。桂州經略使邢濟敗之。

案西原蠻傳。陷道州。據城五十餘日。則紀當書。

新書。寶應元年建卯月乙丑。時止稱元年未改寶應。河中軍亂。殺李國貞及其節度使荔非元禮。舊書闕。

案國貞傳。以戶部尚書持節朔方鎮西北庭與平陳鄭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又案

荔非元禮傳。知鎭西北庭行營節度事。則國貞當書官。而元禮非河中節度也。新紀書法未明。

新書。戊辰。淮西節度王仲昇及史朝義將謝欽讓戰於申州。敗績。舊書闕。

案新舊書來瑱傳並云。仲昇爲賊所虜。紀漏也。

代宗本紀

新書。乾元元年四月。立爲皇太子。舊書同。

案新肅宗紀。乾元元年十月。立恆王俶爲皇太子。舊肅宗紀在五月。蓋據下制之日。而新紀據册立之日也。宰相表則仍在五月。此云四月。並誤。

新書。寶應元年七月乙酉。殺山南東道節度使裴茂。舊書作裴義。

案新舊傳並作裴茂。紀並誤也。又案永王璘傳。新書裴戎以廣陵卒三千戍伊婁。舊書作裴茂。（通鑑亦作裴茂。）不知是一人否。又案此上當書來瑱與裴茂戰事。（監本紀亦作茇。）

新書。廣德元年正月壬寅。（卽寶應二年也。未改元。）山陵使山南東道節度使來瑱有罪伏誅。

案來瑱誠有罪。而裴茂實搆之。茂書殺而瑱書伏誅。已爲不均。且瑱以去年入朝。加平章事。爲使相矣。而今以元振之誣罪而殺之。此亦如盧杞之誣崔寧而殺之也。新紀不嘗書寧反乎。（永泰元年閏十月。劍南西山兵馬使崔旰反。寧時名旰。）而其死也亦書殺。（建中四年十月。殺尙書右僕射崔寧。）何獨苛於來瑱。而聲其前罪以責之也。

新書八月僕固懷恩反。

案懷恩此時爲駱奉仙、辛雲京所搆耳。未嘗反也。當書其反於明年正月。

新書十一月壬寅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逐其節度使張休。

新書考異曰唐有兩呂太一其一見魏知古、張嘉貞傳。所謂令公四俊苗呂崔員是也。其一見韋倫傳。宦者呂太一。杜子美詩自平宮中呂太一。卽此市舶使者。

案舊書李勉傳云偏將呂太一武日昇相繼背叛。此又一呂太一也。

新書二年七月己酉李光弼薨。

案新紀之例。惟宰相終於位者。得於本紀書薨。今李光弼卒於徐州。不在位而書薨。豈以其爲太尉耶。而光弼乾元元年八月爲侍中。上元元年正月加太尉兼中書令。二年三月罷太尉。五月復爲太尉。皆不書於紀。則何以知其因爲太尉而書之也。若以其官具書於宰相表而不必書。則前裴寂、長孫无忌等之爲司空太尉旣書之矣。又田承嗣亦爲太尉。李正己爲司徒。李寶臣爲司空。皆不書薨而同之使相。似光弼亦當爲使相也。若以光弼之爲大勳而書之。則裴度自大和四年罷。卽以司徒兼侍中爲山南東道節度。至開成四年閏正月入朝。三月薨。而亦不書於紀。則例之不一。亦可知矣。

新書十一月癸丑袁鼕伏誅。

案上文廣德元年三月丁未李光弼及袁鼕戰敗之舊紀三月丁未袁傪破袁鼕之衆於浙東四月庚辰河南副元帥李光弼奏生擒袁鼕浙東郡縣盡平新光弼傳亦云廣德元年擒鼕今紀書鼕伏誅乃在二年十一月去光弼薨又五閱月矣疑誤

新書大厤元年三月劍南東川節度使張獻誠及崔旰戰於梓州敗績

案去年閏十月書崔旰反則此下當書旰降

新書二年正月甲子淮西節度使李忠臣入於華州

案李忠臣傳云所過大掠舊傳同則當書云大掠華州今但云入於華州語似不了也

新書三年二月癸巳商州兵馬使劉洽殺其刺史殷仲卿

案此別一劉洽非元佐也

新書五年三月癸酉內侍監魚朝恩有罪自殺舊書朝恩自縊而死

案新魚朝恩傳云周皓與左右擒縊之今考新紀書自殺者不數人上元元年十二月蔣王惲自殺廣德元年六月同華節度使李懷讓自殺此本無意於殺之者也其他欲殺之而自殺者紀皆書殺若魚朝恩則代宗誅之之意已久而其罪又不可勝數殆不可以自殺爲文宜書伏誅

新書十四年三月癸未魏博節度使田承嗣卒其兄子悅自稱留後

案新紀前無書節度使卒者自承嗣始新紀之意蓋同之於殺節度某逐節度某非書其卒也然而賢士大夫非宰相者皆不得見其卒於紀而悖逆之徒反得見之豈理也耶歐意但書魏博田悅自稱留後足矣其事則自見於傳也

新書五月辛酉皇帝崩於紫宸內殿年五十三舊書失載年若干

案舊紀前云以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則年五十四也

德宗本紀

新書德宗神武聖文皇帝舊書作孝文通鑑同舊書

新書肅宗元年建丑月封奉節郡王舊書天寶元年四月癸丑生其年十二月拜特進封奉節郡王

新書寶應元年十月屯於陝州

案上文代宗卽位以後卽寶應元年事不應至此始稱寶應元年

新書十一月史朝義死

案新代宗紀廣德元年正月甲申史朝義自殺舊紀寶應元年十一月賊范陽尹李懷仙斬史朝義首來獻通鑑考異曰實錄作十一月而舊紀因之誤也以諸傳參考新紀爲是今德宗紀乃云十一月史朝義死與代宗紀自相違背而反與舊紀合

新書建中二年八月荊南節度使李昌巎、陳少游討梁崇義。

案陳少游上當脫淮南節度使五字。

新書四年十月癸丑李希烈陷襄城。宣武軍兵馬使高翼死之。舊書李希烈陷襄城。哥舒曜走洛陽。

案李希烈傳云襄城陷。曜奔東都。又云盛兵攻襄邑守將高翼死之。今考襄城屬汝州。襄邑屬宋州。此十月癸丑所陷者襄城也。襄邑之陷。則在十二月陷汴州時。新舊紀皆不書。而新紀於此併書高翼之死。是誤以襄城襄邑爲一地也。

新書興元元年二月甲子李懷光爲太尉。懷光反。丁卯如梁州。懷光將孟庭保以兵來追。左衞大將軍侯仲莊敗之於驛店。三月李懷光奪李建徽、陽惠元兵。惠元死之。舊書甲子加李懷光太尉。仍賜鐵券。懷光怒。投之於地。是日懷光奪陽惠元、李建徽所將兵。惠元被害。丁卯車駕幸梁州。

案是年正月癸酉朔。則甲子是二月二十三日。丁卯是二十六日。豈容二十六日駕已幸梁。懷光追襲之兵已敗。而惠元、建徽乃晏然與懷光合營。至三月而始爲其奪兵。乃或走或死之耶。新書陸贄傳云。晟已徙營。不閱旬。懷光果奪兩節度兵。行在震驚。遂幸梁州。其所載與舊贄傳同。然則奪兵必在幸梁之前明矣。當以舊紀爲是。

新書糾謬曰。案李懷光傳云。遣將孟庭寶等輕騎趨南山。庭寶引而東。縱卒大掠。而百官遂入駱谷。追

帝不及還曰懷光懷光怒悉罷其兵不言有驛店之戰且其名乃是庭寶非庭保未知孰是

案通鑑作孟保考異曰從實錄

新書貞元元年八月丙戌李希烈殺宣慰使顏眞卿舊書正月癸丑始聞太子大師魯郡王顏眞卿爲希烈所害

案舊紀不書眞卿被害月日舊眞卿傳云興元元年八月三日乃使閣奴與景臻等殺眞卿新傳亦云希烈弟希倩坐朱泚誅因發怒使閣奴等害眞卿則新書此句當移於去年八月而誤置於此又案新舊傳皆曰閣奴而通鑑忽更其文曰中使大害義理不可不辨爲附記於此

新書三年三月丁未李晟爲太尉辛亥馬燧罷副元帥六月丙戌馬燧爲司徒舊書三月丁未李晟爲太尉兼中書令辛亥河東馬燧來朝六月丙戌馬燧爲司徒兼侍中以贊吐蕃之盟失策而罷兵柄也

案與元元年八月李晟、馬燧皆爲副元帥今年三月李晟爲太尉蓋罷其副元帥以將與吐蕃和而罷其兵柄也若馬燧此時方協贊和盟之策必無罷副元帥之事至閏五月吐蕃刼盟燧以失策爲德宗所惡始以司徒罷兵柄則馬燧罷副元帥必在六月舊紀得其實新紀宰相表皆誤

新書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

案新天文志不書漏也

新書。四年七月癸丑。寧州軍亂。邠寧都虞侯楊朝晟敗之。舊書。都虞侯楊朝晟斬其亂首二百餘人方定。

案新舊楊朝晟傳並云。以謀誅之。非有戰事也。新紀書敗之。未穩。

新書。八年十一月。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劉濟及其弟瀛州刺史滮戰於瀛州。滮敗。奔於京師。

新書糾謬曰。案滮傳云。怦得幽州。病且死。滮以父命召濟於莫州。濟嗣總軍。德滮之讓。以爲瀛州刺史。有如不諱。許代己久之。濟自用其子爲副大使。滮不能無恨。因請以所部爲天子戍隴。悉發其兵千五百馳歸京師。無一卒敢違令者。其事與紀全異。未知何者爲是。

案舊紀不載此事。而舊傳與新傳同。考通鑑紀所載在八年。傳所載在十年。若然。則滮奔京師未可繫於此下也。又案此等事。紀可不書。見之傳足矣。

新書。九年正月癸酉。復稅茶。舊書。癸卯。初稅茶。從鹽鐵使張滂所奏。茶之有稅。自此始也。通鑑同舊紀。

案新書。建中三年九月丁亥。初稅商錢。茶漆竹木。舊紀。趙贊請於諸道津要置吏稅商貨。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一。以充常平之本。而通鑑從舊紀作初稅者。建中時法制初立。明年十月。朱泚反。又明年正月。詔竹木茶漆稅並停。則其事之行與未行不可知也。又案舊紀九年正月庚辰朔。是月中不得有癸酉。作癸卯是也。

新書。十年十月。超義軍節度留後王虔休及攝洺州刺史元誼戰於雞澤。敗之。舊書。元誼不悅虔休爲留

後。據洺州叛。

案當從舊紀書洺州刺史元誼叛。今新紀兩具官而以相戰爲文。則曲直安在。

新書。十二月壬戌。貶陸贄爲太子賓客。舊書。貶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爲太子賓客。

案新紀之例。宰相止書罷。不書其所罷之官。惟出爲外州刺史司馬者。書貶爲某官。中書侍郎太子賓客皆正三品。不得爲貶。如豆盧欽望、呂諲、盧邁、齊抗、鄭絪、韋琮等並罷爲太子賓客。皆不書貶。而書貶者。陸贄、王鐸（鐸官檢校司空兼侍中行營都統。或當書貶。）盧攜三人而已。

新書。十一年九月。橫海軍兵馬使程懷信逐其兄節度使懷直。自稱留後。

案懷直。程日華之子也。日華卒。懷直自稱留後。在貞元四年。而新紀不書。漏也。

新書。十七年。是歲嘉王運薨。

案新舊二書文宗本紀。並於開成三年八月己亥。書嘉王運薨。又舊紀開成二年十月戊戌。詔嘉王運、循王通、通王諶並可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賜勳上柱國。疑此紀爲誤。然新舊嘉王運傳又並云。貞元十七年薨。與此紀同。未知孰是。

順宗本紀

新書。大赦。十四年十二月乙卯。立爲皇太子。舊書。在建中元年正月丁卯。（通鑑同新紀。）

案新舊德宗紀皆在大厤十四年十二月。然考韓文公順宗實錄在建中元年。未知孰是。

憲宗本紀

新書。元和元年二月。劉闢陷梓州。執李康。舊書。五月壬申。貶劍南東川節度使李康爲雷州司馬。

案新舊高崇文傳皆云。闢歸康以求雪。崇文斬之。通鑑從舊傳。載其事於三月。而舊紀乃云五月貶康。自相矛盾矣。或者詔於五月貶康。而崇文已先斬之。然崇文專殺。亦當書於本紀也。新舊紀並漏。

新書。十一月庚戌。鄭餘慶罷。舊書。五月。罷爲太子賓客。九月。爲國子祭酒。十一月庚戌。爲河南尹。

案新舊鄭餘慶傳並云。罷爲太子賓客。帝以叱滑渙事善之。改國子祭酒。然則當以舊紀所書五月罷者爲是。而新紀云十一月罷。與宰相表所書十一月罷爲河南尹者。並誤也。

新書。八年十二月。振武將楊遵憲反。逐其節度使李進賢。舊書。振武軍亂。逐其帥李進賢。

新書糾謬曰。案嚴綬傳末云。進賢討回鶻吏廩糧不實。次鳴砂。焚殺其將楊遵憲而還。進賢大怒。衆懼。攻進賢。奔靖邊軍。與紀所書不同。（通鑑同傳。）

案舊書嚴綬傳不載此事。然但如舊紀所書。語自無弊。

新書。十年五月丙申。又敗之於時曲。舊書。李光顏大破賊黨於洄曲。

胡三省通鑑注曰。據新書李光顏傳。洄曲卽時曲。蓋澱水於此回曲。因以爲名。

案舊光顏傳云引兵臨潩水抗洄曲明年五月破元濟之師於時曲時曲洄曲皆潩水之曲而自兩地蓋重質據洄曲而此戰在時曲也

新書十二月甲辰武寧軍都押牙王智興及李師道戰於平陰敗之舊書李愿擊敗李師道之衆九千

案王智興傳云節度使李愿遣智興率步騎拒賊新紀書戰多歸功於帥而此獨書智興何也宜從舊書

新書是歲丹王逾薨

案新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二月丙申時穆宗卽位未改元丹王逾薨舊紀亦在十五年新舊丹王逾傳皆薨於十五年此紀誤也

穆宗本紀

新書始封建安郡王進封遂王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憲宗紀元和元年八月進封子延安郡王宥爲遂王二者必有一誤錢竹汀曰案唐會要作延安

案舊憲宗紀亦作延安郡王

新書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乃立遂王爲皇太子

案憲宗紀元和六年閏十二月辛亥皇太子薨七年七月乙亥立遂王宥爲皇太子當書云惠昭太子

薨元和七年乃立爲皇太子。

新書長慶元年五月丙辰建王審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憲宗諸子傳元和七年審已改名恪。

敬宗本紀

新書寶厤二年四月戊戌橫海軍節度使李全略卒其子同捷反舊書大和元年七月李同捷除兗海不受詔結幽鎭謀叛。

案新舊李全略傳並云全略死同捷領留後事詔久不下文宗立奉表請命有詔拜兗海節度使以烏重允代之同捷計窮不奉詔則此處當書其子同捷自稱留後而書反當從舊書在大和元年七月也。

文宗本紀

新書太和元年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太當作大唐石刻皆書大和與魏明帝、晉海西公、後魏孝文、吳楊溥稱太和者各別。

新書五月丙子橫海軍節度使烏重允討李同捷舊書以烏重允爲橫海軍節度使李同捷充兗海沂密等州節度使。

案五月丙子以重允代同捷也新紀誤以爲討耳說互見前。

新書二年十二月乙丑魏博行營兵馬使丌志沼反舊書作幵志紹。

案通鑑考異云從新紀而今本皆同舊紀未知孰是。

新書六年十一月甲子立魯王永爲皇太子舊書作十月甲子。

案新紀下文十二月乙丑若十一月有甲子則十二月不得有乙丑也舊紀是。

新書七年三月辛卯幽州盧龍軍節度使楊志誠執奉衣使邊奉鸞送奚契丹使尹士恭。

新書糾謬曰案楊志誠傳云志誠果怨望囚中人魏寶義及它使焦奉鸞尹士恭與紀異同未知孰是。

案舊志誠傳云奉衣使魏寶義焦奉鸞通鑑作官告使魏寶義奉衣使焦奉鸞考志誠本以不得僕射而怒故執官告使而幷遷怒於它使耳新傳通鑑是也。

新書八年七月癸亥鄆王經薨舊書覃王經薨。

案二書諸王傳皆作鄭王經二紀並誤考通鑑考異云嗣覃王嗣周當是鄭王經後會昌中避武宗諱改武宗諱炎避其偏旁舊紀或是史臣追改之。

新書九年九月癸亥殺陳宏志。

案新書贊曰文宗不能明宏志等罪惡以正國之典刑僅能殺之而已是可歎也蓋自明其陳宏志不書伏誅而僅書殺之意然憲宗之死其事難明其時大璫自吐突承璀意在澧王之外則猶有梁守謙、

楊承和、王守澄等宏志、微者也。其何敢肆行弒逆哉。新書於憲宗紀直書陳宏志反。而於郭后傳微露其意。似取東觀奏記光陵商臣之酷之說。而不欲明言之。果爾。則首惡不在宏志。後之修史者尙不肯明言。而文宗則穆宗之子也。乃欲使之正名討罪。使萬世後知其父之爲大逆乎。說互見宦者王守澄傳下。

新書。十一月壬戌。李訓等謀誅中官不克。訓奔於鳳翔。

案李訓雖死於外。亦當書殺。

新書。開成二年八月庚戌。封兄子言楊杞王。舊書。言揚汜王。

案新舊二書諸王傳。俱作紀王。未知孰是。通鑑同新紀作杞王。然考武宗紀。開成五年十二月。時武宗卽位。未改元。封子峻爲杞王。似當以杞王爲是。

新書。三年十月乙酉。義武軍節度使張璠卒。其子元益自稱留後。舊書。九月辛未。易定節度使張璠卒。十月乙酉朔。易定軍亂。不納新使李仲遷。立張璠子元益爲留後。十一月壬申。以蔡州刺史韓威爲定州刺史義武軍節度使。

新書考異曰。案裴度傳。易定節度使張璠卒。軍中將立其子元益。度遣使曉譬禍福。元益懼。束身歸朝。如傳所言。則元益未嘗自稱留後。紀所書失其實矣。若從紀所書。則元益初未束身歸朝。度雖遣使。於

事無濟二者必有一誤。

案張璠父子事。偏檢新舊傳不得其始末。通鑑云張璠在鎭十五年。（胡三省注曰。長慶三年。璠代陳楚鎭義武。）疾甚戒其子元益舉族歸朝。及薨。軍中欲立元益。十月。易定監軍奏軍中不納李仲遷宰相議發兵討。上曰。緩之則自生變。頃之。軍中果有異議。十一月丁卯。張元益出定州。甲戌。以蔡州刺史韓威爲義武節度使。通鑑考異自云。從實錄。與舊紀約略相似。然云璠在鎭十五年。據新書文宗本紀。大和三年三月乙巳。以太原兵馬使傅毅爲義武軍節度使。不受命。都知兵馬使張璠自稱節度使。則至開成三年。僅十年耳。胡三省註。恐是據十五年之文而逆數之。又據舊書陳楚傳。長慶三年卒而傅會之。非有所考正也。新舊書陳楚傳並云。自義武徙河陽三城。入爲龍武統軍。（舊傳曰龍武。新傳曰羽林。）舊穆宗紀。長慶二年六月丁卯。以易州刺史柳公濟爲義武軍節度。是陳楚去易定已久。而璠所代非陳楚明矣。又考舊文宗紀。大和三年三月壬辰。易定節度使柳公濟卒。則璠所代者公濟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四

涇縣趙紹祖撰

武宗本紀

新書八月壬戌（開成五年八月也・未改元・）內樞密使劉弘逸、薛季稜以兵殺仇士良不克伏誅舊書略同。

案二人欲殺仇士良而書伏誅士良氣焰猶可以懾異代修史者之心書法可笑如此考通鑑不從二紀云會昌元年三月乙未賜宏逸、季稜死從實錄也。

新書十一月戊寅魏博節度使何進滔卒其子重霸自稱留後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進滔傳其子乃名重順（通鑑同傳・）

新書會昌二年六月河東節度使劉沔及回鶻戰於雲州敗績舊書八月迴紇俘掠雲朔北川詔劉沔出師守雁門諸關。

案新舊二書劉沔傳與舊紀同皆無六月一戰蓋新紀從實錄書之通鑑考異云實錄新紀誤也。

新書六年三月壬戌不豫舊書三月壬寅（日當從新紀作壬戌・）上不豫制改御名炎。

案武宗改名最在後新紀多不書諸宗改名年月而此則尤宜書也。

宣宗本紀

新書五月辛酉（會昌六年五月也，未改元），封子温爲鄆王，渙雍王，涇雅王，滋夔王，沂慶王。舊書制皇長男温鄆王，二男涇雅王，三男滋靳王，四男沂慶王。

舊書考異曰：案靖懷太子漢傳云：會昌六年封雍王，大中六年薨。傳不言漢爲第幾子，而紀又不書封及薨事，此可疑也。又據此紀，長次三四以卽位年封，五男澤、六男潤以大中元年二月封，七男洽、八男汭、九男汶以五年正月封，其次第如此，而十一年六月，乃書第三男灌封衞王，第十一男雍封廣王，疑第三男當是第十男之譌，而宣宗諸子傳卻又以衞王灌列於夔王滋之前，此又可疑也。且列傳及新史宗室表俱云宣宗十一子，自鄆王温至廣王漼，正合十一人之數，何緣更有靖懷太子漢一人，此尤可疑也。新紀鄆王温、雍王渙、雅王涇、夔王滋、慶王沂以會昌六年五月封，濮王澤以大中二年三月封，鄂王潤以五年六月封，懷王洽、昭王汭、康王汶以八年九月封，衞王灌以十年九月封，廣王漼以十一年八月封，與舊紀年月多不合，惟增雍王渙一人，又於大中六年七月書渙之薨，頗與舊傳相應，然新舊傳及新宗室表皆云十一子，若幷渙數之，乃是十二子，此亦可疑也。新紀作渙而表傳乃作漢，漢與渙字形相涉，必有一誤矣。新傳失載衞王灌一人，表列灌於雅王涇之後，灌之上既有漢、涇兩人，而懿宗爲長子，則灌行第四，與舊紀所云三男者亦終不合，且灌果年長於滋、沂、澤、潤諸人，何以受封轉在

十年之後。此皆可疑也。兩史表傳皆作夔王滋。而舊紀獨作韙王。此聲之譌。

案新舊傳及新宗室表。宣宗皆十二子。而云十一子。竝誤。新傳列衛王瀧於第十二。未嘗失載。此錢氏考異誤也。漢、漢不同以形似而譌。通鑑作渼。疑爲是。舊傳所載諸王封年。多與新紀相應。而衛王瀧、廣王澧、新舊傳皆作十一年封。與舊紀相應。雅王涇、新舊傳皆作大中元年封。與紀皆不相應。竹汀先生此考。可謂詳矣。而尚遺此。故爲補著之。

新書。大中元年十二月戊午。貶太子少保李德裕爲潮州司馬。

案德裕既以去年四月丙子書罷矣。準以新紀之例。則此處不應復書貶官也。宰相表不書此貶。當爲是。

新書。四年八月。幽州盧龍軍亂。逐其節度使張直方。衙將張允伸自稱留後。舊書。三年十一月。幽州軍亂。逐其留後張直方。軍人推其衙將周綝爲留後。四年九月。幽州節度使周綝卒。軍人立其牙將張允伸爲留後。

通鑑考異曰。舊張允伸傳。四年。戎帥周綝寢疾。表允伸爲留後。新傳言直方出奔。卽以允伸爲留後。實錄直方赴闕。亦在去年八月。至九月又云。張允伸知留後。皆無周綝姓名。今從舊傳。

案考異之言。不甚明了。當是實錄載直方赴闕在去年八月。張允伸知留後在今年九月。實錄雖無周

絀姓名。不應閒至一年之久而幽州無酋後也。故從舊傳。余未見實錄。姑以意言如此。博雅君子。尚是正之。

新書。九年正月甲申。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卒。其子紹鼎自稱酋後。舊書。十一年二月。以成德軍節度起復王紹鼎云云。（通鑑同新紀。）

新書考異曰。藩鎮傳作大中八年。

案舊傳云。元逵大中十一年卒。舊紀於十一年言起復王紹鼎。下文三月又言起復王紹懿。又言王紹孚可落起復。舊傳又言紹鼎其年七月卒。紀在八月卒。雖小不同而似相應。疑當從舊書。

新書。十二年六月丙申。江西都將毛鶴逐其觀察使鄭憲。舊書。洪州賊毛合。

案鶴合聲相近。

懿宗本紀

新書。咸通元年正月。（大中十四年也。未改元。）浙東人仇甫反。舊書同。

通鑑考異曰。實錄作仇甫。平剡錄作裘甫。今從之。

案新藝文志雜史類中有鄭言平剡錄一卷。注云。裘甫事。吳氏糾謬曰。未知孰是。考通鑑注引孫愐曰。裘本仇氏。避仇改爲裘。余疑此恐亦是因聲近而誤。

新書。四年正月。雲南蠻陷安南。蔡襲死之。二月。秦州經略使高駢爲安南經略招討使。舊書。五年四月。南蠻寇邕管。以秦州經略使高駢率禁軍五千赴邕管。會諸道之師禦之。

案新高駢傳云。咸通中帝將復安南。拜駢爲都護。召還京師。於是容管經略使張茵不討賊。更以茵兵授駢。南詔傳。四年正月。城陷。更以秦州經略使高駢爲安南都護。五年。南詔回掠嶲州。以搖西南。明年。復來攻。夏侯孜以張茵懦不足事。悉以兵授高駢。駢以選士五千渡江。如所言。則駢四年已爲安南都護。六年始率兵渡江。且夏侯孜以五年十一月已罷相。新紀宰相表皆同。何能至六年而悉以兵授駢也。由是言之。新紀新傳之皆誤可知矣。考舊高駢傳云。蠻攻安南。陷之。自是累年亟命將帥。未能收復。五年。移駢爲安南都護。當以舊紀傳爲是耳。

新書。九年十月丁丑。陷徐州。觀察使崔彥曾死之。舊書。九月乙未。龐勳陷徐州。殺節度使崔彥曾。

案新彥曾傳云。囚彥曾大彭館。是非於陷徐日死也。紀蓋終言之。通鑑。勳殺彥曾在十年四月。其陷徐月日同新紀。考異云。從彭門紀亂。

新書。十年十二月壬子。雲南蠻寇嘉州。

案新南詔傳云。嘉州陷。則此當書陷。

新書。十一年二月甲申。劍南西川節度副使王建立及雲南蠻戰於城北。死之。

案新南詔傳可謂詳矣。獨不見此事。舊紀通鑑皆無之。又考南詔傳云。節度使盧耽遣其副王偃約和。又云。耽復遣副譚奉祀好言申約。又云。耽遣節度副使柳槃往見杜元忠議和。新百官志云。節度使副大使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舊百官志無此語。此當竝是同節度副使也。

僖宗本紀

新書。僖宗諱儇。始封普王。名儼。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穆宗初名宥。本紀但載諱恆。又不載改名年月。自後文武宣懿僖昭六帝在藩。與本紀所載之諱皆不同。又不見所改年月。其失皆與穆紀同也。

案此紀首明云。初封普王名儼。吳氏未細考也。然新紀於紀首書初名。惟肅代僖三帝。固不如舊紀之詳。亦且例不畫一。宜其來吳氏之糾耳。

新書。十二月。咸通十四年也。未改元。雲南蠻寇黎州。

案南詔傳云。黎州陷。則此當書陷。

新書。乾符二年四月。浙西突陣將王郢反。五月。右龍武大將軍宋皓討之。三年七月。鎮海軍節度使裴璩及王郢戰。敗之。舊書。二年四月。海賊王郢攻剽浙西郡邑。三年正月。浙西奏誅王郢徒黨。

案新紀不書郢伏誅於何年月。通鑑載郢死在四年閏二月。與二書不同。考異云。四年郢執魯實。始命

皓討之。新紀置此誤也。然考異不言所據何書。未知孰是。

新書二年六月。濮州賊王仙芝、尚君長陷曹濮二州。四年三月。寇旬賊黃巢陷鄆沂二州。舊書略同。

案新紀王仙芝黃巢皆不書反。不知何故。考通鑑載黃巢之應仙芝。亦在二年六月。而新舊紀書黃巢之始。皆在四年三月。相隔大遠。恐皆有誤。考舊書黃巢傳。尚君長弟讓以兄奉使見誅。據查牙山。黃巢、黃揆兄弟依讓。（新紀。四年十一月。尚君長降。宋威殺之。舊紀在五年二月。）是黃巢之起。更在四年之後。新傳巢與羣從募衆數千人以應仙芝。帝使平盧節度使宋威與其副曹全晟數擊賊敗之。拜諸道行營招討使。（新紀。宋威爲招討在三年二月。舊紀在四年三月。通鑑在二年十一月。）是巢之起。在威爲招討之前。此一代大事所關。而草率如此。後之人何所取信哉。

新書三年十二月。忠武軍節度使崔安潛爲諸道行營都統。宮苑使李琢爲諸軍行營招討草賊使。右威衛上將軍張自勉副之。

通鑑考異曰。實錄雖於此月載鄭畋所上書。亦不言行與不行。新紀遂書之。案明年威、元裕使副猶如故。實錄誤也。

案通鑑載鄭畋疏云。崔安潛威望過人。張自勉驍雄良將。宮苑使李琢、西平王晟之孫。嚴而有勇。請以安潛爲行營都統。琢爲招討使代威。自勉爲副代元裕。考世系表。晟孫無琢。此當從新紀作琢也。又考新紀崔安潛傳。無爲都統事。（舊傳亦無之。）止載使張自勉援宋州。賊夜解去。宋威忌自勉。乞盡得安潛軍。使

自勉隸麾下。通鑑載此事在四年七月。然則此事必不行。乃新紀之誤。非實錄之誤也。

新書四年十二月。江州刺史劉秉仁及柳彥璋戰敗之。

案新黃巢傳。劉秉仁勒兵乘單舟入賊柵。賊大駭。相率迎降。遂斬彥璋。當書云柳彥璋伏誅。

新書五年正月。宋威罷招討使。三月。崔安潛罷都統。

案非宰相而書罷某官者。新紀所未有。且此後之爲招討者多矣。亦未嘗書罷。況前書李琢爲行營招討使。不書其罷。亦未嘗書宋威復爲招討使也。

新書二月癸酉。雲中守捉使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舊書在咸通十三年十二月。

通鑑考異曰。克用既殺文楚。豈肯晏然安處。必更侵擾邊陲。朝廷亦須發兵征討。而自乾符四年以前。皆不見其事。見聞錄在乾符五年二月。新紀取之。今從之。

新書考異曰。案沙陀傳載此事在乾符三年。與紀自相抵牾。懿宗紀。咸通十四年正月。沙陀寇代北。正克用殺文楚以後事。

案舊懿宗紀。於咸通十四年二月。載賜盧簡方詔曰。近知大同軍不安。殺害段文楚。溫公亦以爲不足據。此恐不然。且新紀與五代史皆歐公所作。而莊宗本紀仍書此事在十三年。似歐公未有定見也。至沙陀傳書此事在乾符三年。則三字爲五字之譌。觀上文王仙芝陷荊襄是四年事可見。竹汀先生不

必以此爲難。惟新書段秀實傳後附文楚亦云。咸通末爲李克用所殺。此則眞與紀抵牾耳。新紀。五年丁酉。王仙芝陷江陵外郛。丁酉是正月朔日。沙陀傳於陷荊襄後下接三年。爲五年之譌也。

新書五月丁酉鄭畋、盧攜罷。舊書在六年五月。

通鑑考異曰。新舊傳舊紀皆在六年。實錄新紀表在五年。新書自相矛盾。然宋氏多書。知二人罷在五年。必有所據。今從之。

案新紀表歐作。新傳宋作。溫公曰。宋氏多書。今從之。則當從傳。而所從者紀表。何也。又案舊書盧攜傳。亦在五年。疑當從舊紀及鄭畋傳作六年。說詳見王鐸傳下。

新書九月黃巢陷越州。執觀察使崔琢。舊書六年五月。賊圍廣州。仍與廣南節度使李、新紀黃巢傳皆作李迢。通鑑亦作迢。浙東觀察使崔璆書求保薦。通鑑同舊紀。

案新黃巢傳云。轉寇浙東。執觀察使崔璆。則此崔琢者。璆之譌也。下云。進寇廣州。貽節度使李迢書。求表爲天平節度。又脅崔璆言於朝。似璆實爲所執。而舊紀通鑑皆無其事。未知孰是。考新舊巢傳竝云。璆爲巢宰相。而孫光憲北夢瑣言有論儒將成敗一條云。至如越州崔璆。狼狽恐懼。求免不暇。疑新紀得其實也。

新書十二月庚辰。崔季康、李鈞及李克用戰於洪谷。敗績。廣明元年八月辛卯。昭義軍亂。殺其節度使李

鈞。舊書。五年十二月。鈞中流矢而卒。通鑑同舊紀。

案通鑑考異曰。薛居正五代史。乾符六年冬。李鈞中流矢卒。

新書。廣明元年正月戊寅。荊南監軍楊復光、泰寧軍將段彥謇殺其守將宋浩。以常滋爲節度留後。

新書考異曰。案彥謇所殺者荊南守將。其爲留後者亦荊南之留後也。考陳儒傳及通鑑。未見有常滋其人者。

案常滋見楊復光傳。不言其所終。但云彥謇擊殺浩。復光以客常滋假留後。又云。更引彥謇爲荊南節度使。

新書。中和元年。邠寧將王玫陷邠州。四月戊寅。王玫伏誅。

案黃巢傳。邠將朱玫陽爲賊將王玫哀兵。俄而殺玫。引軍入於王師。朱玫傳。王玫者。爲僞節度。則此處當書云賊將王玫。而云邠寧將者。誤也。

新書。乾符四年三月。寇旬賊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五年二月。王仙芝伏誅。是歲。天平軍節度使張裼卒。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六年。淄州刺史曹全晟克鄆州。殺崔君裕。廣明元年七月。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晟爲東面副都統。中和二年十月。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晟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三年。天平軍將曹存實克鄆州。四年。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舊書。

乾符二年七月。以京兆尹張裼充天平節度鄆曹濮觀察等使。四年。黃巢攻鄆州。陷之。逐節度使薛崇。中和二年。韓簡攻鄆州。節度使曹全晟爲簡所殺。大將朱瑄以餘衆保鄆州。

新書糾謬曰。案朱宣傳云。黃巢亂。王敬武遣將曹存實率兵西入關。宣爲軍候。道鄆州。是時節度使薛崇拒王仙芝戰死。其將崔君裕攝州事。存實襲殺之。遂稱留後。宣署濮州刺史。中和初。魏博韓簡東窺曹鄆。引兵濟河。存實迎戰。死於陣。宣收殘卒嬰城。簡圍之六月不能拔。引去。僖宗嘉其守。拜天平軍節度使。然則以本紀言。自乾符四年丁酉至中和四年甲辰凡八年。歷薛崇、張裼、崔君裕、曹全晟、崔用、曹存實、朱宣七帥。以傳言之。則薛崇、崔君裕、曹存實、朱宣四帥而已。紀稱黃巢陷鄆州而薛崇死。傳云。崇以拒仙芝死。紀云。節度張裼卒。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傳云。崇死。君裕卽攝州事。紀稱曹全晟殺崔君裕。傳云。存實殺君裕。紀稱韓簡寇鄆州而曹全晟死。傳云。存實迎戰而死。紀稱朱宣逐存實自稱留後。傳云。存實戰死。宣嬰城而簡不能拔。乃拜節度使。其舛謬至於如此。豈可以垂之後世乎。

新書考異曰。案舊張裼傳云。乾符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其冬。檢校吏部尚書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觀察等使。四年。卒於鎭。紀傳書裼出鎭之年雖互異。要之裼鎭天平。必在薛崇之前明矣。新紀書張裼於薛崇後。蓋不足信。而君裕實爲全晟所殺。則紀是而傳非也。考通鑑中和元年。天平節度南面招討使曹全晟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是全晟死於賊。不死於韓簡。而與韓簡戰而死者。則存

實也。全叡死而存實代之。初無崔用者與之爭立。存實爲韓簡所殺。而朱宣代守爲節度。亦無逐存實之事也。新紀此數條尤爲疏謬。

案新舊紀之誤。皆因全叡存實不明始末而致誤也。通鑑考異引實錄曰。曹存實繼其叔父全叡爲天平節度。不週歲而遇害。得此據而事皆明矣。今略易新紀之文曰。乾符四年三月。黃巢陷鄆沂二州。天平軍節度使薛崇死之。衙將崔君裕自知留後。新紀誤移張楊於崇後。竹汀之說最詳。舊紀失書崔君裕事。六年。淄州刺史曹全叡陷鄆州。殺崔君裕。自稱留後。新紀書曰克鄆州。據薛居正五代史曰。君裕叛。則當書克書伏誅。不當書殺也。然薛史謬誤不足據。別見五代史互證。據新書朱宣傳。則君裕未有罪。而全叡見其兵寡而襲之。當書昭不當書克也。舊紀失書此事。中和元年十月。天平節度南面招討使曹全叡與賊戰死之。其子存實自稱留後。此從通鑑。新舊紀皆書之。新舊紀皆失書此事也。二年十月。魏博節度使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死之。新舊紀皆誤作全叡。此後新紀所書竝誤。舊紀爲得其實。然見於傳足矣。紀亦不必書也。

新書中和四年五月癸酉。高仁厚爲劍南東川節度使以討楊師立。

案仁厚傳云。遂據梓州。絕敬瑄。又云。發維茂州羌軍擊仁厚。斬之。仁厚既爲東川節度。則傳不當云據。敬瑄擅殺節度。紀又略而不書。皆非也。

新書光啓三年五月癸未。秦宗權陷鄭州。六月。陷孟州。河陽將李罕之入於孟州。舊書五月壬午。鄆兗汴三鎮之師大敗蔡賊於邊孝村。宗權退走。孫儒聞秦賢敗。盡驅河陽之人殺之。焚燒閭井而去。諸葛爽舊

將李罕之自澤州收河陽。

案新紀。二年十一月。宗權陷鄭州。十二月。陷孟州。舊紀。十一月。蔡賊孫儒陷鄭州。十二月。陷河陽。其事同也。新紀。三年五月復書陷。則其誤必矣。葢宗權以來援秦賢而敗。故孫儒棄河陽而罕之得入也。當從舊紀書之。又案新書宗權傳。宗權忿過鄭焚郭舍驅民入淮西。葢自忿其敗。不能守而殘之。新紀誤以爲陷耳。

新書。文德元年二月。魏博軍亂。殺其節度使樂彥禎。其將羅宏信自稱權知留後。舊書。逐其帥樂彥禎。（新傳云。迫爲衆門。舊傳云。彥禎危懼而卒。幷不言逐。未知孰是。）其子相州刺史從訓率衆攻魏州。牙軍立其小校羅宗弁爲留後。

案新舊樂彥禎傳竝云衆推趙文玠知留後事。從訓兵至。文玠不出。衆怒殺之。復推羅宏信爲留後。新紀漏書趙文玠。舊紀幷文玠宏信姓名爲一人。皆誤也。

昭宗本紀

新書。母曰恭憲皇太后王氏。舊書。母曰惠安太后王氏。

案舊紀云。帝於僖宗母弟也。又云。追謚聖母惠安太后曰恭獻。獻與憲雖不同。葢以惠安恭憲爲一人。故舊皇后傳無恭憲也。新書以惠安爲僖宗母。恭憲爲昭宗母。故爲增傳。而楊復恭傳云。王瓌者。惠安太后弟也。遂爲吳氏所糾。說見楊復恭傳下。然惠安、恭憲是一是二。究未知孰是。

新書文德元年三月立爲皇太弟改名敏舊書咸通十三年四月封壽王名傑龍紀元年十一月改御名。

案二紀書昭宗名俱有所漏。

新書龍紀元年十月平盧軍節度使王敬武卒其子師範自稱留後陷棣州刺史張蟾死之舊書大順二年二月棣州刺史張蟾爲青州將王師範所敗。

案王師範傳雖不言陷棣州年月然云敬武卒昭宗以崔安潛爲節度張蟾迎安潛師範使盧宏攻之宏與蟾連和部將劉鄴斬宏師範拔其城斬蟾而安潛不敢入則非敬武卒之月可知通鑑載此事在天順二年三月與舊紀略同。

新書十月錢鏐陷潤州。

新書考異曰案文德元年已書鏐陷潤州不應更書當是楊行密取常州之後又取潤州而誤以爲鏐也通鑑是年冬孫儒將劉建鋒逐成及取潤州此錢鏐或孫儒之譌。

案竹汀謂不應重書最是而下二說皆非也考新紀龍紀元年十二月孫儒陷常潤二州通鑑所指即此事也又所逐者成及及爲鏐守潤非爲行密守潤也通鑑五月錢鏐使成及守潤至十二月而爲劉建鋒所逐則中間無陷事可知但考新書楊行密傳遣安仁義襲成及取潤州又取常州殺杜稜似行密有陷潤之事然紀又當書於陷常之前不當書於陷常之後而通鑑又不得言建鋒逐成及也或者

紀於行密陷常之前漏陷潤之事。故復書錢鏐陷潤州乎。

新書十二月壬申。眉州刺史山行章叛。附於王建。

案文德元年十月。時昭宗即位未改元。書陳敬瑄反。十二月丁亥。書韋昭度爲行營招討使。及永平節度使王建討陳敬瑄。則此當書云眉州刺史山行章降。而乃書叛。此亦書法之至舛者也。緣僖昭二紀節鑕屬州。彼此竝書叛而誤。下大順元年。杜有邁侯元綽朱實文武堅謝從本李行周皆書叛。竝誤。大順二年二月乙巳。赦陳敬瑄。丁未。詔王建龍兵。不受命。自此以下書法。自當同諸鎮。

新書。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

新書考異曰。上年正月已書鏐陷蘇州。

新書。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

通鑑考異曰。案行密自宣歸揚。已歎張訓之功。新紀誤也。今從十國紀年作元年二月。

案上元年三月已書陷常州。此重出耳。通鑑亦未細考也。

新書。乾寧元年三月。李克用寇邢州。執李存孝殺之。

案僖昭二紀書法。大約俱稱陷某州。某人死之。雖在羣寇。忽書陷。忽書死之。其謬亦不可勝糾。而此忽變文書寇書殺。亦未知義例所在。

新書。九月。李克用陷潞州。昭義軍節度使康君立死之。

新書考異曰。潞州久屬河東。君立以忤旨見殺。初未用兵。不當書陷。

新書。二年正月壬申。護國軍節度使王重盈卒。其子珂自稱留後。舊書。三軍立重榮子行軍司馬珂爲留後。

案新舊王重榮傳竝云珂、重簡子。重榮之養子也。

新書。六月庚寅。鎮海軍節度使錢鏐爲浙江東道招討使。

案董昌在逆臣傳。而今年二月不書董昌反。此下又不書討董昌。皆不知何故。明年五月乙未書董昌伏誅。而其上亦不書錢鏐克越州。實未明義例所在。

新書。七月戊午。匡國軍（是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使王行約奔於京師。庚申。左右神策護軍中尉駱全瓘、劉景宣、指揮使王行實、李繼鵬反。舊書。七月庚申。同州節度使王行實棄郡入京師。癸亥夜。閹圭與劉景宣子繼晟同州王行實縱火剽東市。

新書考異曰。案兵志。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瓘、劉景宣及子繼晟（汲古閣本無子字。誤。）縱火東市。又宦者傳。亦作王行實奔京師。又王行瑜傳。留弟行約宿衞。參考之。行實、行約均行瑜之弟。其同州節度則行實非行約也。行約先留宿衞。則爲神策指揮未可知。疑互誤爾。紀書反者有李繼鵬。而宦者

傳云劉繼晟未審卽一人否。

案舊紀王行瑜誑弟行約。李茂貞誑假子閻圭。各以兵二千人宿衞。通鑑云。右軍指揮使李繼鵬。茂貞假子也。本姓名閻珪。又宣諭河中曰。朕以景宣、全瓘、行實、繼鵬爲表裏之奸謀。則李繼鵬非劉繼晟可知。

新書。安州防禦使宣晟陷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晟自稱知軍府事。

新書考異曰。案劉建鋒傳。馬殷進攻桂管。執誑後劉士政。五代楚世家亦云。乾寧三年。圍桂管。虜士政。則是士政嘗爲靜江節度。非周元靜部將。初未死於宣晟也。考通鑑。晟襲殺周元靜。士政乃晟部將。又殺晟而代之。紀文顚倒錯亂。當云。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死之。部將劉士政殺晟。自知軍府事。此紀云宣晟。通鑑作家晟。未知孰是。至士政見執。在光化三年。紀載光化三年。馬殷陷桂宜巖柳象。卽其事也。五代世家係之乾寧三年。亦未然。

案方鎭表。光化三年。升桂管經略使爲靜江軍節度使。是此時尙不得稱靜江軍節度也。通鑑考異已辨及之。而竹汀獨遺此。

新書。四年八月。韓建殺通王滋、沂王禋、韶王彭、嗣韓王、嗣陳王、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舊書作通王、覃王已下一十王。

新書糾謬曰。案通王滋傳作十一王。今紀中止載九王。而不載睦濟二王。蓋脫誤也。睦王名倚。濟王失名。

案舊書昭宗子裕傳亦祇言九王而紀稱一十王疑爲十一王之誤皆不知孰是又案新紀光化三年十二月劉季述殺睦王倚懿宗諸子傳亦同是紀不取十一王之說而傳要爲矛盾糾謬注云睦王名倚而不考及此亦疏也

新書天復元年二月辛未封全忠爲梁王

案新紀無書封王者唐初羣雄及五王等無論矣即乾寧二年李克用封晉王是年李茂貞封岐王天復二年楊行密封吳王錢鏐封越王皆不書而獨書此豈欲以著代唐之漸乎要爲自亂其例矣

新舊唐書互證卷五

涇縣趙紹祖撰

禮樂志舊書分爲禮儀志・音樂志・

新書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舊書。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餘同。

案新志并國恤於凶禮。故曰十一篇。而藝文志注則仍分之。惟吉禮作六十篇。而云總一百三十篇。其數不合。當從舊書作一百三十八篇。

新書。高宗又詔太尉長孫无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舊書。韋琨下有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

案新藝文志。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詔下於永徽二年。書上於顯慶三年。）注無杜正倫、李友益。而有蕭楚材、孔志約。亦無史道元、孫自覺、賀紀。又許敬宗稱侍中。列於李義府之前。蓋顯慶三年。許敬宗時爲侍中。而杜正倫貶橫州刺史。李義府貶普州刺史。正倫尋卒。故無其名。而敬宗序義府之上也。以此推之。則凡志傳中所

載官書其修撰人名有不同者皆可知也當合新舊二書及藝文志參考之

新書開元十四年王邕請刪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學士張說以爲不可而貞觀顯慶禮宜加折衷以上文稍節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案蕭嵩傳開元十七年進兼中書令張說罷令缺四年嵩得之此蓋說卒嵩代說爲學士總之而誣以爲銳也

案藝文志開元禮注無徐堅而有賈登張烜陸善經洪孝昌考舊書徐堅傳開元十七年卒張說傳十八年卒是堅卒在說前矣藝文志注雜敘撰緝諸人而曰蕭嵩總之竟似張說請蕭嵩總之者殊不細

唐會要云二十九年頒行蕭嵩罷相在二十一年不知書上於何年也

新書進熟詣配帝讀祝文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饋食祝文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於獻祖宣皇帝

案所引者當爲開元禮之文然爲唐一代作禮志非修開元禮也稱名處亦當酌改

新書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於正室謚爲獻祖幷謚光皇帝爲懿祖

新書考異曰案本紀開元十一年八月戊申追號宣皇帝曰獻祖光皇帝曰懿祖此云十年誤也又獻

懿者。二祖之廟號。志稱謚亦誤。

案舊書本紀。事在開元十一年。曰廟號獻祖懿祖。語較明。

新書。其追贈皇后。追尊皇太后。贈皇太子。往往皆立別廟。其近於禮者。後世當求諸禮。其不合於禮而出於私意者。蓋其制作與其議論皆不足取焉。故不著也。

案此說亦非也。爲一代作志。非泛論禮制之比。正當據事直書。使後世知其禮與非禮。如以其不足取而不著。則可著者亦僅矣。且曰。其近於禮者。後世當求諸禮。則是志亦可以不作。而又瑣瑣十餘卷何爲哉。

新書。太祖曰大政之舞。舊書作大基。又作大政。

案新志後云。及高宗崩。改治康舞曰化康。以避諱。此當是避元宗諱也。而志不言。

新書。高宗卽位。景雲見。河水淸。張文收采古誼爲景雲河淸歌。亦名燕樂。

案唐會要云。貞觀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淸。協律郎張文收采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淸歌。名曰讌樂。册府元龜亦載貞觀十四年。則非高宗卽位時也。

天文志

新書。永淳元年十月庚申朔。日有蝕之。舊書作十一月庚申朔。

案新舊本紀皆不書。唐會要作十一月庚申朔。考是歲四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則庚申朔是十月。新志不誤。而新舊紀皆漏也。

舊書。大歷四年正月十五日甲申蝕。

案新紀新志皆不書。十五望日而日蝕。自無此理。然舊代宗紀。大歷四年正月庚午朔。甲戌。大風。乙亥。大雪平地盈尺。甲申日有蝕之。其次第不誤。而紀志相合。不知何故。唐會要載日蝕作四年正月庚午朔。恐是以意改之。其實新紀志是年正月朔亦無日蝕事。特拈出以俟通此學者考焉。

新書。貞元二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舊書同。

案新舊德宗紀在貞元三年二志竝誤。唐會要在三年八月。

新書。乾封二年四月丙辰。有彗星於東北。在五車畢昴間。舊書總章元年四月。彗見五車。

案新舊高宗紀皆在總章元年四月。唐會要同。新志誤也。

新書。光宅元年九月丁丑。有星如半月。見於西方。文明元年七月辛未夕。有彗星於西方。舊書文明在光宅前。

案光宅元年卽文明元年也。是年正月癸未改元嗣聖。二月己未改元文明。九月甲寅改元光宅。新志語失序。當從舊志。

新書景龍二年二月丁酉有星孛於胃昴閒八月壬辰有星孛於紫宮舊書二年七月七日星孛胃昴之閒三年八月八日星孛於紫宮（唐會要同舊志）

案新中宗紀亦作二年七月而三年八月星孛紫宮則紀不書此志七月誤作二月而下又脫三年二字也又此志開成三年十一月乙卯有彗星於東方在尾箕東西亙天光啓元年有彗星於積水積薪之閒景福元年五月有白彗形如髮長三尺許經數日乃從中天下如匹布至地如蛇紀皆不書此等事既詳於天文志紀不書可也然既書之矣豈得有書有不書乎（舊志甚略不足證明然唐會要亦不載此數事）

新書武德元年六月丙子熒惑犯右執法舊書同

案新紀不書熒惑凌犯而書太白晝見與經天未識命意所在然是年六月丙子紀書太白經天而志實無之不知何以異也又志武德九年五月太白晝見六年己未又經天大曆八年八月晝見長慶二年九月太白晝見大和六年四月己丑太白晝見九年夏太白晝見開成二年六月己酉大星晝見天復元年五月自丁酉至於己亥太白晝見經天紀皆不書又德宗本紀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舊紀會要皆有之）而新志不載亦不知何以異也

新書元和八年十月己丑熒惑犯太微西上將

案李吉甫傳云前卒一歲熒惑掩太微上相吉甫曰天且殺我故吳氏糾其誤書相爲將云

五行志

新書武德四年亳州老子祠枯樹復生枝葉老子、唐祖也占曰枯木復生權臣執政眭孟以爲有受命者案此志前序云孔子於春秋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蓋愼之也以謂天道遠若推其事應則有合有不合將使君子怠焉以爲偶然而不懼故考次武德以來略依洪範五行傳著其災異而削其事應云其議論可謂正矣今此爲志中第一條而說已相戾且老子爲唐祖後世修史者豈必以之爲斷若以爲唐受命之應則武德四年受命已數年矣若事不係唐則誰爲受命而當時亦無權臣執政者其爲乖謬可勝道哉

新書麟德元年十二月甲戌雨木冰

案高宗本紀是年十二月無雨木冰當是因龍朔三年十一月甲戌雨木冰而誤也新紀例書雨木冰而頗有舛誤遺漏如志云貞元元年十二月雨木冰紀乃云是秋雨木冰又志自長慶至於會昌凡八雨木冰而紀竝不書

新書貞元二年五月乙巳雨至於丙申時大饑至是麥將登復大雨霖衆心恐懼

新書糾謬曰案志元和十二年八月壬申雨至於九月戊子止十七日且書月以謹其事今自乙巳至丙申凡五十二日若乙巳在中旬後則事閱五六七月豈可不書丙申所係之月哉

案舊書德宗本紀貞元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前後凡四日）當爲是新志誤以癸巳爲乙巳耳若自乙巳至於丙申連雨五十二日則時至七月下文何以言麥將登乎新志固誤而吳氏所糾亦全不相其上下文理

又案新紀不書雨而高宗本紀顯慶元年十一月書云自八月霜且雨至於是月卽此志所云顯慶元年八月霖雨更九旬乃止者也若以其雨久而書之則此志載大歷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貞元十年春雨至閏四月可謂久矣而何以不書余謂五行志所言災異紀不書可也而惟雨至於害稼當書

新書貞觀十三年三月雲陽石燃方丈舊書在四月

案新紀亦在四月

新書咸通中吳越有異鳥極大四目三足鳴山林其聲曰羅平

新書考異曰事又見董昌傳彼傳云中和時其鳴曰羅平天册皆互異

新書垂拱二年九月己巳雍州新豐縣露臺鄉大風雨震電有山湧出高二十丈武后以爲休應名曰慶山

案武后本紀在十月己巳故吳氏糾謬以爲必有一誤（紀云改新豐爲慶山與此文互相備）

新書永淳二年七月己巳（卽弘道元年也時未改元）河溢壞河陽橋

案新紀不書大水而書水溢。然是年七月。不書河溢。貞元十三年七月。不書淮溢。永貞元年秋。不書江溢。而貞元四年正月。紀書金房二州地震。江溢。志併見於地震。而此不以類書。皆互有闕漏。又紀於永徽五年六月。書河北大水。考志是年滹沱溢。紀蓋因溢而誤書之。永隆二年八月。書河南河北大水。蓋因賑而牽連書之。非其例也。

新書光化三年九月。浙江溢。乾寧三年四月。河圮於滑州。

案乾寧在光化前。此二條次序顛倒。

地理志

案商州、新書在關內道。舊書在山南西道。（舊志。唐會要同。）單於大都護府、新書在關內道。舊書在河東道。（元和郡縣志同新志。）濠州、新書在河南道。舊書在淮南道。（元和郡縣志。唐會要竝同新志。元和郡縣志云。濠州本屬淮南。寶參爲相。越淮割地。隸屬徐州。蓋不學無術。昧於疆理之所致也。案方鎮表。貞元四年。置徐泗濠節度。舊書張建封傳亦同。考貞元四年。寶參未相。時相者李泌。不應如此。則事當在五年。而郡縣志誤耳。）新書光化三年。又割澤州隸焉。（舊志云。河陽節度以懷州爲理所。會昌四年。仍移治所於孟州。戶口籍帳入河南府。）澧州、朗州、新書在山南東道。舊書在江南西道。金州、新書在山南東道。舊書在山南西道。（案唐會要。貞元元年五月。金州隸山南東道。）成州、新書在山南西道。舊書在隴右道。（案元和郡縣志云。本屬隴右道。貞元五年。節度使嚴震奏割屬山南道。）文州、扶州、新書在山南西道。舊書在劍南道。（元和郡縣志同新志。案郡縣志云。貞觀中屬隴右道。舊志云。本屬隴右道。永徽中改屬劍南道。不知何時屬山南西道也。）閬州、果州、新書在山南西道。舊書在劍南道。（案方鎮表載興元元年。山南西道節度使增領果

閬兩州。割屬或在是時。歙州、信州、新書在江南西道。舊書在江南東道。合州、渝州、新書在劍南道。舊書在山南西道。元和郡縣志同新志。案方鎮表。乾元二年。東川節度增領昌潤合三州。割屬或在是時。連州、新書在嶺南道。舊書在江南西道。元和郡縣志同舊志。考新志諸縣沿革移屬。例注縣下。而諸州之屬各道。其不同者若此。乃不爲一注其割屬之時。使後人莫能詳考。不亦惜乎。

京兆府興平、新書注本始平。景龍二年。中宗送金城公主降吐蕃至此。改曰金城。舊書作景龍四年。

案舊紀及吐蕃傳。事皆在景龍四年。新吐蕃傳在三年。元和郡縣志在二年。今考新紀。景龍四年正月己卯。如始平。二月癸未。至自始平。雖不書送金城公主。必此事也。則當以四年爲定。唐會要。景龍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幸始平縣。送金城公主。二月一日。改始平縣爲金城縣。年月甚詳。凡書中一二三四字。其誤不可勝糾。以此事互有差舛。故舉之。

濠州鍾離郡、新書濠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從濠。

案元和郡縣志云。隋開皇三年。改爲濠州。因水爲名。大業三年。改爲鍾離郡。武德五年。改爲濠州。中間誤去水。元和三年。又加水焉。是本爲濠而誤爲豪也。

齊州濟南郡章邱、新書注貞觀十七年。齊王祐反。平陵人不從。因更名全節。舊書同。

案舊書良吏中有李君球傳云。貞觀中。齊州都督齊王據州城舉兵作亂。君球與兄子行均守縣城。事平。太宗聞而嘉之。擢授遊擊將軍。仍改其本縣爲全節縣。新書既刪其傳。則此處不宜如舊志之略也。

君球、李義滿之子。元和郡縣志云滿及子君球固守。時義滿死已久。元和郡縣志亦誤。新書刪去君球傳。惟載諫親征高麗一事於高麗傳。

長清、新書本隸濟州。貞觀十七年來屬。舊書略同。

案鄆州東平郡盧下。新書注本濟州。隋曰濟北郡。天寶元年更名濟陽郡。十三載郡廢。以長清隸濟州。濟州當爲齊州。亦當云以長清隸濟南郡。語方細。則長清非以貞觀十七年來屬也。此仍舊志之譌。元和郡縣志。鄆州盧下。既云。天寶十三載。濟州爲河所陷廢。而齊州長清下。又云。貞觀十七年廢濟州。新舊志並承其誤。

太原府、新書注城中有天兵軍。開元十一年廢。

案元和郡縣志天兵軍、聖歷二年置。不言其廢。則是元和時其軍額尚存也。此注疑誤。

澤州晉城、新書注天祐二年更曰丹川。

新書考異曰。舊唐書哀帝紀。改晉城曰高都。未詳孰是。

案晉城本丹川。唐會要云天祐二年十一月。改爲丹川高都縣。以四字爲縣名也。

惠州、新書本磁州。天祐三年以磁慈聲一更名。

案舊紀事在三年三月。志於天祐所更縣名。並仍舊名而注之。而磁州、唐州。何爲自亂其例。

景州、新書大和四年州又廢。景福元年復置。舊書同。

案唐會要大和四年十二月滄州觀察使殷侑奏廢爲景平縣從之則自太和四年庚戌至景福元年壬子六十三年景州皆名景平縣屬滄州而新舊志景州及高弓縣下不一見景平之名何也泌州新書本昌州武德五年以唐城山更名唐州九年徙治比陽天祐三年朱全忠徙治泌陽表更名舊書作唐州

案定州無極下新志注曰景福二年定州王處存以縣及深澤表置祁州志不標祁州而仍書曰無極舊志作祁州豈不以一時苟且之事不足以改一代之定制耶比而論之則祁州之改置猶愈於唐州之更名也此蓋全忠惡唐字之故又嶺南道辯州天祐元年全忠表更名勳州而志仍書辯州以此例之亦進退無據

廣州新會新書注武德四年以南海郡之新會義寧二縣置岡州新會郡開元二十三年州廢以新會義寧來屬舊書岡州天寶元年改爲義寧郡乾元元年復爲岡州天寶戶五千六百五十無口數

案岡州廢於開元二十三年舊志何以有天寶郡名及其戶數也考元和郡縣志新會縣開元二十三年割屬廣州義寧縣天寶初廢岡州以縣屬廣州然舊志有云乾元元年復爲岡州亦不相合未知孰是

蠻州監本作巒州新書本溆州永貞元年更名舊書作蠻州下同

案會要作巒州元和郡縣志作蠻州且云貞觀末永徽初置後以蠻俚背叛廢開元十五年李商隱重

奏置。考商隱當爲尙隱之譌。開元中。李尙隱曾爲廣州五府經略使。若商隱則開成二年及第。時不相及也。樂與樊未知孰是。

選舉志

新書。太宗時。冀州進士張昌齡、王公謹有名於當時。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

案文藝張昌齡傳作王公治。與此不同。考唐會要亦作公謹。當爲是。

新書。太宗嘗謂攝吏部尙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

案唐會要。此貞觀元年杜如晦所上言。史誤以爲太宗之言也。